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Su Unikit Optical Technologies Co., Ltd.

(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海通证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连接器属于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宏观经济波动会对连接器下游相关行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将影响传导至连接器行业。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出现恶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和 21,218.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10.04 万元和 4,186.71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下游市场需求继续减少、重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动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全球连接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市场格局看，连接器前十大厂商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所占据，并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公司在连接器行业已经经营近二十年，但与国际大厂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伴随着国际连接器巨头逐步扩大国内的代工规模，开发中国市场，以及国内连接器企业纷纷扩产，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对科研、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不断完善相关人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科研、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且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流失或其研发进度放缓，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快、产品迭代升级频繁等特点，对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管控能力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也越来越高。 如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出现落后，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积极申请专利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授权 110 项，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努力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不力，或者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发展趋势。未来随着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采购、生产、销售等内部管理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出现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恶意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社保公积金未全员覆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公司存在因此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小波。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间接控制公司 4.4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表决权。若公司挂牌后发生股票定向发行或股权转让行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0.12 万元和 10,290.8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96%和 51.42%。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28%和 36.44%，呈现一定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市场竞争程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及技术升级迭代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0.81 万元和 2,835.2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和 14.17%。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产品供应的即时性，公司往往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同时，产品种类繁多也对公司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供应链管理不当，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放缓甚至库存积压，带来存货跌价风险，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及财务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79.61 万元和 5,680.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和 26.77%，汇兑损益分别为 -101.50 万元和 -35.03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可能进一步增加，而人民币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5
七、 创新特征	6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	财务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十、	重要事项	196
十一、	股利分配	19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2
第六节	附表	20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主办券商声明	22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2
	审计机构声明	223
	评估机构声明	224
第八节	附件	2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宇特光电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宇特有限	指	江苏宇通光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谢小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V 型槽	指	横断面是 V 字形的凹槽
匹配液	指	一种柔软、非粘性、阻水、无毒无害，并晶莹剔透的膏状化合物，其折射率与光纤相同，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能及长期的稳定性
尾纤	指	一端为纤芯断头，另一端装有连接器的光缆，常通过熔接方式与其他光缆纤芯相连
注塑成型	指	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
冲压成型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FTTB	指	Fiber to The Building，光纤到楼，一种网络连接方式，将光信号接入办公大楼或者公寓大厦的总配线箱内部，实现光纤信号的接入
FTTO	指	Fiber to The Office，光纤到办公室，一种网络连接方式，利用光纤传输媒质连接通信局端和公司或办公室用户
FTTH	指	Fiber to The House，光纤到户，一种网络连接方式，将光缆扩展到家庭或企业
FTTR	指	Fiber to The Room，一种网络连接方式，用光纤代替网线，将光纤铺设至每一个房间

FTTx	指	Fiber to The x, 纤通信中光纤接入的总称, x 代表光纤线路的目的地
FC 型	指	一种采用金属接头的光纤连接器结构, 其外部加强方式是采用金属套, 金属接头的可插拔次数比塑料接头多, 紧固方式为螺丝扣
SC 型	指	一种标准方型接头的光纤连接器结构, 外壳采用塑料制作, 呈矩形, 具有耐高温、不易氧化等优点, 紧固方式是采用插拔销闩式, 操作方便, 价格较低
LC 型	指	一种采用操作简便的模块化闩锁机理制成的光纤连接器结构, 整体结构较小, 能够在狭小空间内简便安装与拆卸
MPO	指	Multi-fiber Push On, 多光纤推进接头, 一种由连接器和光缆组成的高密度多光纤连接器
MT 插芯	指	Mechanically Transferable, 一种多芯塑料插芯, 由单片、高精度玻璃填充聚合物制成
FA	指	Fiber Array, 光纤阵列, 一种利用 V 形槽基片, 把一束光纤或一条光纤带按照规定间隔安装在基片上, 所构成的阵列
MT-MT	指	两端都为 MT 插芯的光模块组件
MT-FA	指	一端为 MT 插芯, 一端为光纤阵列的光模块组件
MT-Mini MT	指	一端为 MT 插芯, 一端为 Mini MT 插芯的光模块组件
MT-Jumper	指	一端为 MT 插芯, 一端为 Jumper 插芯的光模块组件
光模块组件	指	由一段光纤短纤及一个或两个 MT 插芯组成的一种内置于光模块内部的预制成端光纤连接器, 属于光模块组件
AOC 光缆	指	Active Optical Cables, 一种光学器件, 通信过程中需要借助外部能源, 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 或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通信线缆
US Conec	指	US Conec, Ltd.及其分支机构, 全球高密度光纤互连设计和开发制造商
扇港集团	指	Senko Group 及其分支机构, 全球著名光纤连接产品生产企业, 业务涵盖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
天孚通信 (300394.SZ)	指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专注于提供高端无源器件垂直整合方案提供商、高速光器件封装 ODM/OEM 厂商
太辰光 (600498.SH)	指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光通信器件及其集成功能模块制造商
中航光电 (002179.SZ)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国内最大的研制和生产光电连接器专业化企业之一
光迅科技 (002281.SZ)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国内光通信器件及其集成功能模块制造商
烽火通信 (600498.SH)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国际知名的信息通信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长飞光纤 (601869.SH)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以及数据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企业
亨通光电 (600487.SH)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提供通信和能源行业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890725883	
注册资本（万元）	5,300.00	
法定代表人	谢小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	
电话	0517-88228939	
传真	0517-88228939	
邮编	211733	
电子信箱	lichengyang@unikite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成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光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光学成像模组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技术转让、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宇特光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3,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 受让自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而获得有 限售条件股票的 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谢小波	15,250,000	28.77%	是	是	否	-	-	-	-	3,812,500
2	马雪芳	6,263,000	11.82%	是	否	否	-	-	-	-	1,565,750
3	李宏伟	5,957,094	11.24%	否	否	否	-	-	-	-	5,957,094
4	柯芳	3,835,400	7.24%	否	否	否	-	-	-	-	3,835,400
5	淮安宇锦	2,360,000	4.45%	否	是	否	-	-	-	-	786,666
6	苏州高铨	2,100,000	3.96%	否	否	否	-	-	-	-	2,100,000
7	马小春	2,070,000	3.91%	否	否	否	-	-	-	-	2,070,000
8	焦祺森	2,000,000	3.77%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9	今玺投资	1,536,106	2.90%	否	否	否	-	-	-	-	1,536,106
10	丛远兵	1,500,000	2.83%	否	否	否	-	-	-	-	1,500,000
11	赵毅	1,100,000	2.08%	是	否	否	-	-	-	-	275,000
12	宋莽	1,100,000	2.08%	是	否	否	-	-	-	-	275,000
13	吴晓鹏	1,078,400	2.03%	否	否	否	-	-	-	-	1,078,400
14	苏蕾	980,000	1.85%	否	否	否	-	-	-	-	980,000
15	高达梧桐	889,200	1.68%	否	否	否	-	-	-	-	889,200
16	李家棣	800,000	1.51%	否	否	否	-	-	-	-	800,000
17	游犇	771,600	1.46%	否	否	否	-	-	-	-	771,600
18	蔡庆银	690,000	1.30%	否	否	否	-	-	-	-	690,000
19	王辉建	500,000	0.94%	否	否	否	-	-	-	-	500,000
20	汪俊	489,200	0.92%	否	否	否	-	-	-	-	489,200
21	江德兴	400,000	0.75%	否	否	否	-	-	-	-	400,000

22	李成阳	300,000	0.57%	是	否	否	-	-	-	-	7,5000
23	冯丽珍	300,000	0.57%	是	否	否	-	-	-	-	75,000
24	王静娟	180,000	0.34%	否	否	否	-	-	-	-	180,000
25	杨晓红	120,000	0.23%	否	否	否	-	-	-	-	120,000
26	陈建民	100,000	0.19%	否	否	否	-	-	-	-	100,000
27	谢锦昂	100,000	0.19%	否	否	否	-	-	-	-	100,000
28	赵泳	100,000	0.19%	否	否	否	-	-	-	-	100,000
29	王家壁	50,000	0.09%	否	否	否	-	-	-	-	50,000
30	翁旻吉	40,000	0.08%	否	否	否	-	-	-	-	40,000
31	耿涛	40,000	0.08%	否	否	否	-	-	-	-	40,000
合计	-	53,000,000	100.00%	-	-	-					33,191,916

注：持有今玺投资 15.27%股份的周珍泉的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周珍泉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有 234,60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4%，间接股东周珍泉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公司股份总额较小，上述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3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6.71	3,9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5.63	3,498.4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98.48 万元和 3,625.63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6.71	3,9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5.63	3,498.4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3%	2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4%	19.0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8.5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3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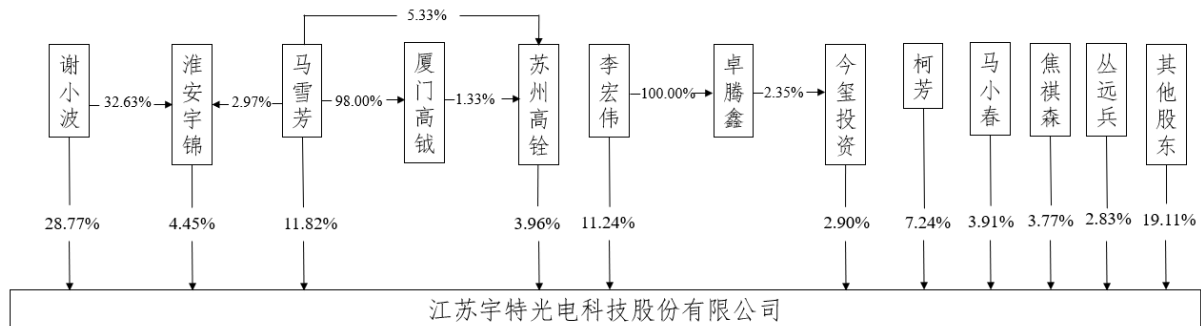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498.48 万元和 3,625.63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8.55%，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4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小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3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乐清市虹桥中学教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南京光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4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谢小波	15,250,000	28.77%	自然人	否
2	马雪芳	6,263,000	11.82%	自然人	否
3	李宏伟	5,957,094	11.24%	自然人	否
4	柯芳	3,835,400	7.24%	自然人	否
5	淮安宇锦	2,360,000	4.4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苏州高铨	2,100,000	3.9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马小春	2,070,000	3.91%	自然人	否
8	焦祺森	2,000,000	3.77%	自然人	否
9	今玺投资	1,536,106	2.9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丛远兵	1,500,000	2.83%	自然人	否
合计	-	42,871,600	80.89%	-	-

☒适用 ☐不适用

持有今玺投资 15.27%股份的周珍泉的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周珍泉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有 234,60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4%，间接股东周珍泉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公司股份总额较小，上述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谢小波持有淮安宇锦 32.63%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冯丽珍、马雪芳和李成阳分别持有淮安宇锦 12.71%、2.97%和 2.54%的出资额；

李宏伟持股 100.00%的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今玺投资 2.35%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今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雪芳持有苏州高铨 5.3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马雪芳持股 98.00%的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高铨 1.33%的合伙份额，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苏州高铨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淮安宇锦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DCM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小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盱眙县都梁大道 9 号 21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谢小波	770,000	770,000	32.63%
2	冯丽珍	300,000	300,000	12.71%
3	张登平	200,000	200,000	8.47%
4	洪涌	80,000	80,000	3.39%
5	马雪芳	70,000	70,000	2.97%

6	王圣敏	60,000	60,000	2.54%
7	李成阳	60,000	60,000	2.54%
8	赵进	50,000	50,000	2.12%
9	郑宝奎	50,000	50,000	2.12%
10	王胜楠	50,000	50,000	2.12%
11	薛公升	50,000	50,000	2.12%
12	胡庶	50,000	50,000	2.12%
13	刘鹤	50,000	50,000	2.12%
14	陈小亚	50,000	50,000	2.12%
15	徐义平	50,000	50,000	2.12%
16	苏焱龙	40,000	40,000	1.69%
17	夏雯娟	30,000	30,000	1.27%
18	许俊	30,000	30,000	1.27%
19	李爱玲	30,000	30,000	1.27%
20	张康健	30,000	30,000	1.27%
21	杨坤	30,000	30,000	1.27%
22	刘德伟	20,000	20,000	0.85%
23	龚恩林	20,000	20,000	0.85%
24	陈文龙	20,000	20,000	0.85%
25	王金辉	20,000	20,000	0.85%
26	童香	20,000	20,000	0.85%
27	赵兵	10,000	10,000	0.42%
28	贾建强	10,000	10,000	0.42%
29	高芳	10,000	10,000	0.42%
30	邹成亮	10,000	10,000	0.42%
31	石教益	10,000	10,000	0.42%
32	郑忠	10,000	10,000	0.42%
33	王进	10,000	10,000	0.42%
34	张列刚	10,000	10,000	0.42%
35	陈保贵	10,000	10,000	0.42%
36	陈海	10,000	10,000	0.42%
37	张英玲	10,000	10,000	0.42%
38	张军	5,000	5,000	0.21%
39	葛勇	5,000	5,000	0.21%
40	陈志建	5,000	5,000	0.21%
41	徐明	5,000	5,000	0.21%
合计	-	2,360,000	2,360,000	100.00%

(2) 苏州高铨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556312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马雪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建平	10,000,000	10,000,000	13.33%
2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3.33%
3	马爱华	10,000,000	10,000,000	13.33%
4	柳石芸	8,000,000	8,000,000	10.67%
5	王兴明	8,000,000	8,000,000	10.67%
6	张纪益	8,000,000	8,000,000	10.67%
7	胡耀文	8,000,000	8,000,000	10.67%
8	马雪芳	4,000,000	4,000,000	5.33%
9	王云	4,000,000	4,000,000	5.33%
10	蒋云燕	4,000,000	4,000,000	5.33%
11	厦门高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33%
合计	-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3) 今玺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今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76380157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3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建全	1,541,000	1,541,000	23.54%
2	周珍泉	1,000,000	1,000,000	15.27%
3	王静	770,500	770,500	11.77%
4	史柏海	770,500	770,500	11.77%
5	孙力维	770,500	770,500	11.77%
6	陈德忠	770,500	770,500	11.77%
7	蒋越新	770,500	770,500	11.77%
8	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	154,100	154,100	2.35%
合计	-	6,547,600	6,547,600	100.00%

(4) 高达梧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65324918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南吉多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静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路 9 号综合体 B2 幢北楼 91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晓理	29,700,000	29,700,000	49.50%
2	卜今	29,700,000	29,700,000	49.50%
3	南京南吉多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
合计	-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苏州高铨

苏州高铨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6571，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396。

2、今玺投资

今玺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396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970。

3、高达梧桐

高达梧桐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5889，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南吉多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68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 今玺投资

2011年6月20日，今玺投资与公司、黄金安等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该协议含有今玺投资与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回购权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公司治理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竞业禁止条款、债务承担条款、首发上市条款、分红权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等。该协议5.2条约定，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可以在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合适时间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的三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与增资对应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今玺投资未要求公司、黄金安等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失效。

（2）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

2012年3月26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黄金安签订了《补充协议》，该协议含有回购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引进新投资者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条款等。同时该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担保、收购及定向分红等条款中公司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3）解除情况

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持有公司股权后，虽触发相关回购及转让条款，但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未要求公司、黄金安等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2021年10月21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各方一切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终止，尚未履行的，均终止履行。各方一致同意对《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终止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目标公司、原股东及现有股东关于业绩承诺、对赌、上市要求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股权结构调整等的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或尚未履行的赔偿。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任何特殊权利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2、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等存在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承诺已全部解除，上述特殊投资约定对各方均不再有约束力。相关事项已经由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书面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谢小波	是	否	-
2	马雪芳	是	否	-
3	李宏伟	是	否	-
4	柯芳	是	否	-
5	淮安宇锦	是	是	-
6	苏州高铨	是	否	-
7	马小春	是	否	-
8	焦祺森	是	否	-
9	今玺投资	是	否	-
10	从远兵	是	否	-
11	赵毅	是	否	-
12	宋莽	是	否	-
13	吴晓鹏	是	否	-
14	苏蕾	是	否	-
15	高达梧桐	是	否	-
16	李家棣	是	否	-
17	游犇	是	否	-
18	蔡庆银	是	否	-
19	王辉建	是	否	-
20	汪俊	是	否	-
21	江德兴	是	否	-
22	李成阳	是	否	-
23	冯丽珍	是	否	-
24	王静娟	是	否	-
25	杨晓红	是	否	-
26	王家壁	是	否	-
27	翁旻吉	是	否	-
28	耿涛	是	否	-
29	陈建民	是	否	-
30	谢锦昂	是	否	-
31	赵泳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宇特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5 月，由黄金安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吕根良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郑小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3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三联会验字[2006]36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宇通有限（筹）已收到出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24 日，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宇特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302100966）。

宇特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金安	140.00	140.00	70.00%
2	吕根良	30.00	30.00	15.00%
3	郑小敏	30.00	30.00	1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10 月 13 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宇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同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

2011 年 10 月 25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209A342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宇特有限的净资产为 6,660.9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99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宇特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56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宇特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660.90 万元为基数，按 1.28: 1 的比例折算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2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宇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持有按其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对宇特有限的出资比例折算成相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9A207 号），经其审验，各发起人对宇特光电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1 年 12 月 10 日，宇特光电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宇特光电取得了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30000029124）。

整体变更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黄金安	2,623.14	50.45%
2	今玺投资	749.32	14.41%
3	蔡庆银	622.44	11.97%
4	吕根良	311.22	5.99%
5	吴晓鹏	177.84	3.42%
6	吴存奶	133.38	2.57%
7	上海宇创	133.38	2.57%
8	孙祥旗	93.60	1.80%
9	汪俊	88.92	1.71%
10	曲俊生	88.92	1.71%
11	高达梧桐	88.92	1.71%
12	陈乾康	44.46	0.86%
13	万献平	44.46	0.86%
合计		5,200.00	100.00%

注：黄金安持有的 2,623.14 万股中，77.16 万股系游犇委托持有、77.16 万股系万千委托持有、38.58 万股系曹向东委托持有、15.91 万股系林昌其委托持有，上述委托持股关系于 2014 年 4 月解除；孙祥旗持有的 93.60 万股中，60.06 万股系李道妹委托持有，委托持股关系于 2014 年 9 月解除。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宇特光电股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415.00	27.48%
2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3	马雪芳	626.30	12.16%
4	孙宇	383.54	7.45%
5	苏州高铨	250.00	4.85%
6	横琴高锦	248.00	4.82%
7	淮安宇锦	236.00	4.58%
8	苏州高铨	210.00	4.08%
9	焦祺森	200.00	3.88%
10	吴晓鹏	107.84	2.09%
11	赵毅	100.00	1.94%

12	宋莽	100.00	1.94%
13	高达梧桐	88.92	1.73%
14	李家棣	80.00	1.55%
15	游犇	77.16	1.50%
16	蔡庆银	69.00	1.34%
17	王辉建	50.00	0.97%
18	汪俊	48.92	0.95%
19	江德兴	40.00	0.78%
20	陈小亚	30.00	0.58%
21	冯丽珍	20.00	0.39%
22	陈建民	10.00	0.19%
23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注：孙宇持有的公司 383.54 万股系柯芳委托持有，委托持股关系于 2022 年 5 月解除。

1、202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谢小波与陈小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小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占股本 0.19%）以 2.41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谢小波，收回授予陈小亚的激励股权。

2022 年 5 月，公司员工李成阳与陈小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小亚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占股本 0.39%）以 2.41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成阳。

2022 年 5 月，柯芳与孙宇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柯芳与孙宇解除代持，将孙宇代柯芳持有的公司 383.54 万股（占股本 7.45%）还原至柯芳名下。至此宇特光电解除了股东之间全部的委托持股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425.00	27.67%
2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3	马雪芳	626.30	12.16%
4	柯芳	383.54	7.45%
5	苏州高铨	250.00	4.85%
6	横琴高锦	248.00	4.82%
7	淮安宇锦	236.00	4.58%
8	苏州高铨	210.00	4.08%
9	焦祺森	200.00	3.88%
10	吴晓鹏	107.84	2.09%
11	赵毅	100.00	1.94%
12	宋莽	100.00	1.94%
13	高达梧桐	88.92	1.73%
14	李家棣	80.00	1.55%
15	游犇	77.16	1.50%
16	蔡庆银	69.00	1.34%

17	王辉建	50.00	0.97%
18	汪俊	48.92	0.95%
19	江德兴	40.00	0.78%
20	李成阳	20.00	0.39%
21	冯丽珍	20.00	0.39%
22	陈建民	10.00	0.19%
23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2、202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16 日，今玺投资与李宏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今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95.71 万股（占股本 11.57%）以 4.1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宏伟。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系李宏伟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425.00	27.67%
2	马雪芳	626.30	12.16%
3	李宏伟	595.71	11.57%
4	柯芳	383.54	7.45%
5	苏州高铨	250.00	4.85%
6	横琴高锦	248.00	4.82%
7	淮安宇锦	236.00	4.58%
8	苏州高铨	210.00	4.08%
9	焦祺森	200.00	3.88%
10	今玺投资	153.61	2.98%
11	吴晓鹏	107.84	2.09%
12	赵毅	100.00	1.94%
13	宋莽	100.00	1.94%
14	高达梧桐	88.92	1.73%
15	李家棣	80.00	1.55%
16	游犇	77.16	1.50%
17	蔡庆银	69.00	1.34%
18	王辉建	50.00	0.97%
19	汪俊	48.92	0.95%
20	江德兴	40.00	0.78%
21	李成阳	20.00	0.39%
22	冯丽珍	20.00	0.39%
23	陈建民	10.00	0.19%
24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3、2023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150.00 万元增加至 5,3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宇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50.00 万元增加至

5,300.00 万元。公司员工谢小波、冯丽珍、赵毅、李成阳、宋莽、谢锦昂以 5.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17 日，上述 6 人与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具体认购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认购总价	占股本比例
1	谢小波	100.00	500.00	1.89%
2	冯丽珍	10.00	50.00	0.19%
3	赵毅	10.00	50.00	0.19%
4	李成阳	10.00	50.00	0.19%
5	宋莽	10.00	50.00	0.19%
6	谢锦昂	10.00	50.00	0.19%
合计		150.00	750.00	2.83%

2023 年 9 月 22 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90725883）。

2024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6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宇特光电已收到谢小波、冯丽珍、赵毅、李成阳、宋莽、谢锦昂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750.00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剩余投资款 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525.00	28.77%
2	马雪芳	626.30	11.82%
3	李宏伟	595.71	11.24%
4	柯芳	383.54	7.24%
5	苏州高铨	250.00	4.72%
6	横琴高锦	248.00	4.68%
7	淮安宇锦	236.00	4.45%
8	苏州高铨	210.00	3.96%
9	焦祺森	200.00	3.77%
10	今玺投资	153.61	2.90%
11	赵毅	110.00	2.08%
12	宋莽	110.00	2.08%
13	吴晓鹏	107.84	2.03%
14	高达梧桐	88.92	1.68%
15	李家棣	80.00	1.51%
16	游犇	77.16	1.46%
17	蔡庆银	69.00	1.30%
18	王辉建	50.00	0.94%

19	汪俊	48.92	0.92%
20	江德兴	40.00	0.75%
21	李成阳	30.00	0.57%
22	冯丽珍	30.00	0.57%
23	陈建民	10.00	0.19%
24	谢锦昂	10.00	0.19%
25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300.00	100.00%

4、202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9 日，横琴高锦分别与丛远兵、苏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横琴高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248.00 万股（占股本 4.68%）以 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丛远兵、苏蕾，其中丛远兵受让 150.00 万股，苏蕾受让 98.00 万股。横琴高锦系苏蕾、丛远兵持股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系苏蕾、丛远兵通过横琴高锦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同日，苏州高铨分别与马小春、王静娟、杨晓红、王家壁、翁旻吉、耿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高铨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 万股（占股本 4.72%）以 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人员，苏州高铨系上述受让方的持股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系上述人员通过苏州高铨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股数	对应股权比例
1	苏州高铨	马小春	207.00	3.91%
2		王静娟	18.00	0.34%
3		杨晓红	12.00	0.23%
4		王家壁	5.00	0.09%
5		翁旻吉	4.00	0.08%
6		耿涛	4.00	0.08%
合计			250.00	4.7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525.00	28.77%
2	马雪芳	626.30	11.82%
3	李宏伟	595.71	11.24%
4	柯芳	383.54	7.24%
5	淮安宇锦	236.00	4.45%
6	苏州高铨	210.00	3.96%
7	马小春	207.00	3.91%
8	焦祺森	200.00	3.77%
9	今玺投资	153.61	2.90%
10	丛远兵	150.00	2.83%

11	赵毅	110.00	2.08%
12	宋莽	110.00	2.08%
13	吴晓鹏	107.84	2.03%
14	苏蕾	98.00	1.85%
15	高达梧桐	88.92	1.68%
16	李家棣	80.00	1.51%
17	游犇	77.16	1.46%
18	蔡庆银	69.00	1.30%
19	王辉建	50.00	0.94%
20	汪俊	48.92	0.92%
21	江德兴	40.00	0.75%
22	李成阳	30.00	0.57%
23	冯丽珍	30.00	0.57%
24	王静娟	18.00	0.34%
25	杨晓红	12.00	0.23%
26	陈建民	10.00	0.19%
27	谢锦昂	10.00	0.19%
28	赵泳	10.00	0.19%
29	王家壁	5.00	0.09%
30	翁旻吉	4.00	0.08%
31	耿涛	4.00	0.08%
合计		5,3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票期权情况

2011 年、2012 年公司相关股东与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约定如果公司不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相关股东回购。2013 年宇特光电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出现亏损。黄金安（原实际控人）、蔡庆银（原第三大股东）等股东以及公司面临较大的回购压力。因此，黄金安邀请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参与公司经营用以改善公司业绩。

2014 年，黄金安（原实际控人）、蔡庆银（原第三大股东）与谢小波、林昌其、苏州高钺（马雪芳控制主体）签订了《股票期权协议书》，用于激励相关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改善经营业绩。

协议约定谢小波拥有黄金安 250 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拥有蔡庆银 25 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林昌其拥有黄金安 50 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雪芳控制主体）拥有黄金安 450 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拥有蔡庆银 25 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

上述股票收益权包括分红权以及收益权（包括股份转让收益权），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若六年内公司上市或被并购不成，则协议自动失效。

2014 年以来，在谢小波等人经营管理下，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扭转。基于 2014 年度签署的股票期权协议，经协商，黄金安转让予林昌其 5.51 万股；2017 年度，黄金安分别将 350.00 万股、250.00 万股和 150.00 万股转让予马雪芳、谢小波和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谢小波对应享有 100.00 万股，马雪芳对应享有 50.00 万股）。2018 年度，蔡庆银分别将 15.00 万股转让予马雪芳、谢小波。

经过访谈协议签署各方，该协议自 2014 年签订起有效期为六年，后续相关权利与义务已于 2020 年终止失效。

2、员工持股情况

公司共设立了 1 个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持有公司 4.45% 的股份，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前员工、董事、监事。淮安宇锦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解除代持股份	解除时点股份占
----	------	-----	------	--------	---------

				数（万股）	当时股本比例
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及朋友或前员工游犇、万千和林昌其、曹向东和陈根祥					
1	2010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	黄金安	游犇	77.16	1.19%
2			万千	77.16	1.19%
3	2011 年 4 月-2014 年 4 月		曹向东	38.58	0.59%
4			林昌其	15.91	0.24%
5	2012 年 1 月-2014 年 4 月		陈根祥	20.00	0.31%
6	2014 年 4 月-2015 年 2 月	林昌其	曹向东	38.58	0.60%
7	2014 年 4 月-2015 年 5 月		陈根祥	20.00	0.31%
现阶段小股东汪俊、江德兴、吴晓鹏、李家棣、蔡庆银及赵泳					
8	2012 年 5 月-2013 年 9 月	汪俊	江德兴	40.00	0.62%
9	2012 年 5 月-2013 年 9 月	吴晓鹏	李家棣	80.00	1.23%
10			蔡庆银	10.00	0.15%
11			赵泳	10.00	0.15%
12	2013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	李家棣	蔡庆银	10.00	0.16%
13			赵泳	10.00	0.16%
现实际控人谢小波、主要股东及董事马雪芳、马雪芳朋友丛远兵、苏蕾和马小春					
14	2012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	谢小波	马雪芳	20.00	0.43%
15	2017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马雪芳	丛远兵	150.00	2.97%
16	2017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		苏蕾	25.00	0.50%
17	2018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			5.00	0.10%
18	2017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		马小春	207.00	4.10%
现有股东柯芳及其亲属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					
19	2018 年 9 月-2019 年 6 月	孙大校	孙祥旗	383.54	7.59%
20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柯芳	383.54	7.59%
21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	孙宇	柯芳	383.54	7.45%
22	2011 年 6 月-2014 年 9 月	孙祥祺	李道妹	60.06	0.94%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委托持股主要分为 4 个群体。除柯芳、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亲属之间委托持股之外，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比例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及游犇、万千和林昌其、曹向东和陈根祥，上述人员均为黄金安朋友或宇特光电前员工，看好宇特光电发展前景，选择委托黄金安持有公司股份

2014 年 4 月，黄金安分别与游犇、万千、林昌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了黄金安与游犇、万千、林昌其、曹向东、陈根祥委托持股关系。同时，曹向东、陈根祥原委托黄金安持有的股权继续委托林昌其代为持有。2015 年 5 月，林昌其与曹向东、陈根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至此，上述人员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完毕。现阶段除游犇持有公司 1.46%股份外，其他股东均已退出宇特光电。

（2）现阶段小股东汪俊、江德兴、吴晓鹏、李家棣、蔡庆银及赵泳，看好宇特光电发展前景，历史上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了宇特光电

2013 年 9 月，吴晓鹏与李家棣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解除了与李家棣、蔡庆银及赵泳委托持股关系。同时，蔡庆银及赵泳原委托吴晓鹏持有公司的股权继续委托李家棣代为持有。2015 年

12 月，李家棣与蔡庆银、赵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了双方之间委托持股关系。至此，上述人员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完毕。

(3) 现实控人谢小波、主要股东及董事马雪芳、马雪芳朋友从远兵、苏蕾和马小春

从远兵、苏蕾和马小春系马雪芳朋友，通过马雪芳了解到宇特光电并委托马雪芳持有股份。

2017 年 12 月，因陈根祥退出公司并将 20.00 万股转让给谢小波，同时，马雪芳本身委托谢小波持有公司 20.00 万股。故经三方协商，陈根祥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直接转让至马雪芳，同时，谢小波与马雪芳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19 年 12 月，马雪芳与横琴高锦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马雪芳将其持有宇特光电股权转让给横琴高锦。横琴高锦系苏蕾、从远兵持股主体，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马雪芳与苏蕾、从远兵委托持股关系解除。2020 年 10 月，马雪芳与马小春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至此，上述人员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完毕。

(4) 现有股东柯芳及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上述股份代持系亲属之间委托持股

孙祥旗、柯芳原系夫妻关系，孙大校系两人之子，孙宇系孙祥旗之妹。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孙祥旗委托其子持有宇特光电股权。2019 年 1 月，孙祥旗与柯芳离婚，确认孙祥旗所持宇特光电归柯芳个人所有。2019 年 6 月，柯芳与孙大校签订协议，约定将该笔股份仍委托孙大校持有。2019 年 12 月，柯芳将其子持有的宇特光电股份交由孙宇代为持有。2022 年 5 月，柯芳与孙宇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至此亲属之间委托持股全部解除。此外，孙祥旗朋友李道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委托孙祥旗代为持有宇特光电部分股份，该委托持股于 2014 年 9 月解除。

具体委托持股情况参见“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内容。

2、公司历史上涉及外资股东出资

公司股东中，李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11.24% 的股份，且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陈建民直接持有公司 0.19% 的股份，上述两人为中国香港籍。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完成了上述股东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为“港澳台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河南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工业北路与 023 县道交叉口产业集聚区 2 期 11 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河南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谢小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3 月	本科	-
2	马雪芳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67 年 2 月	专科	会计师

3	冯丽珍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2022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月	本科	-
4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22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4月	本科	-
5	李山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2月	本科	-
6	凌定胜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博士研究生	-
7	钟浩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2月	硕士研究生	-
8	赵进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9月	本科	-
9	张康健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6月	专科	-
10	龚恩林	监事	2022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8月	专科	-
11	宋莽	董事长助理	2023年4月25日	2025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2月	本科	-
12	李成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2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谢小波	1995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乐清市虹桥中学教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南京光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马雪芳	1988年9月至1996年8月，担任苏州香雪海电器有限公司设备科职员；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担任苏州新城花园酒店集团管理部职员；1999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马雪芳女士曾担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监事、淮安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怡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雪芳女士现任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监事、厦门高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日月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厦门高铄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厦门高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苏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冯丽珍	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张家港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文控;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担任江苏凡力钢管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管;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赵毅	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宁波春天通信工业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南京光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南京光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李山	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江苏省车辐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担任台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担任新电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执行;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担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中惠分所审计四部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三部部门主任;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担任贝德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和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中联普曼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凌定胜	1996年7月至2002年5月,担任上海卡达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至2004年2月担任上海信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上海凯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上海光启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上海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副院长;2015年4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天需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此外,凌定胜先生2009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科技翻译学会常务理事兼任副秘书长;2018年8月至2023年11月,担任上海市领导科学学会理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市终身教育研究会监事。
7	钟浩	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担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主管律师;2021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夷水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赵进	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担任江苏凡力钢管有限公司巡检;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主管;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部经理。
9	张康健	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10	龚恩林	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担任常州市宝东汽车零部件厂仓库员；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担任常州市宝东汽车零部件厂仓库主管；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担任常州市宝东汽车零部件厂供销科科长；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材部组长；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材部主管；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部副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	宋莽	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12	李成阳	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中铁建二十四局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江苏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22年5月，担任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此外，李成阳先生2015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一零一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数字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342.43	23,760.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954.57	18,95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954.57	18,956.55
每股净资产（元）	4.14	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3.68
资产负债率	22.54%	20.22%
流动比率（倍）	3.41	3.37
速动比率（倍）	2.90	2.5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218.63	15,406.80
净利润（万元）	4,186.71	3,91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6.71	3,9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25.63	3,49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25.63	3,498.48
毛利率	36.44%	49.2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83%	2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04%	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2.93
存货周转率（次）	3.62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25	3,72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7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88.21	882.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6%	5.72%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000
项目负责人	赵伟
项目组成员	洪伟、唐奥克、苏博韬、吴日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蒋成、赵小雷、杨书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21425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峰、强爱斌、黄传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蒋卫锋、陈志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光连接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光通信领域设备商、光电子器件企业等客户提供定制化光连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光连接为核心，持续进行产品开发迭代，现已具备多品类连接器件和光模块组件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远销巴西、阿根廷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旨在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光器件企业。

光器件是光通信设备的基础，光纤连接器是光通信系统中不可缺少和使用数量最多的无源光器件。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连接领域，以光纤接入领域（FTTx）产品作为市场切入点，客户覆盖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设备商以及贸易商。随着光纤接入网的建设由“光纤到户”（FTTH）进入“光纤到屋”（FTTR）时代，公司积极拓展光纤连接器在各种应用领域下的方案，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庭用户、园区用户、政企用户等众多场景。同时，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线，成功开发了高速光模块组件和预制成端连接器等系列产品，业务延伸至数据中心领域，与长飞光纤（601869.SH）、烽火通信（600498.SH）、光迅科技（002281.SZ）、亨通光电（600487.SH）等光通信领域设备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光纤连接技术的普及和应用范围扩展，公司下游客户结构愈加丰富。此外，公司加大在医疗、新能源、车载通信等全新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光纤连接器应用于其他领域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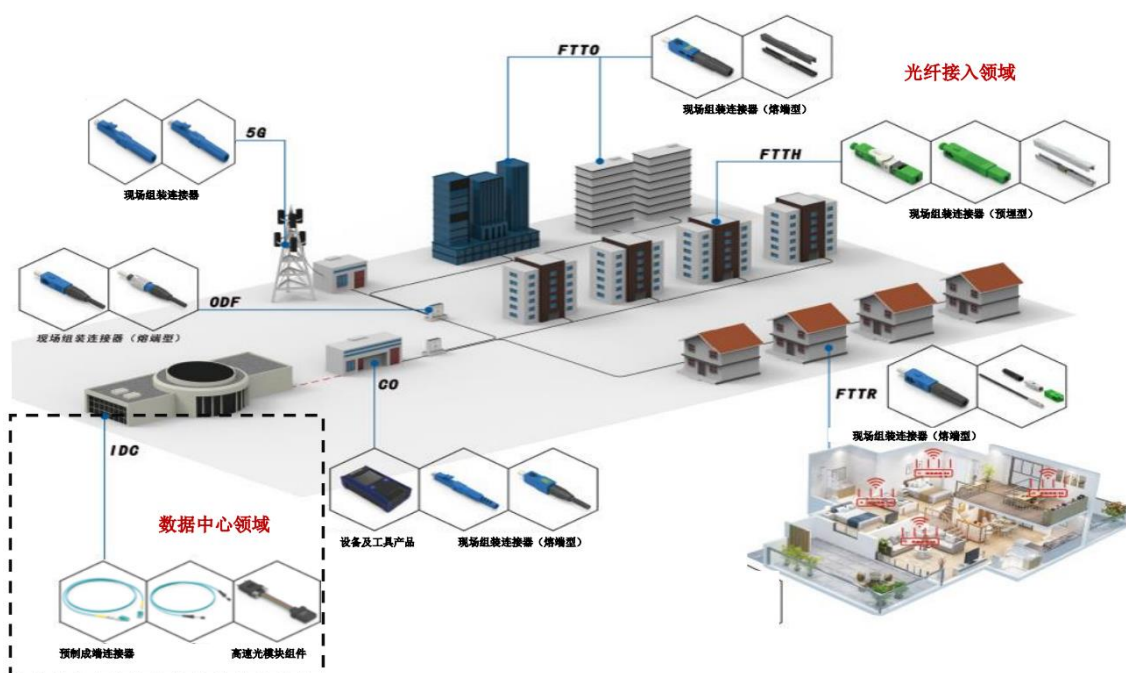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已掌握光连接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注于光连接领域的企业。公司具备从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注塑/冲压成型、机加工、表面处理到成品分析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公司研发的“光纤熔端技术”，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国内光纤光缆现场端接存在的易用性差、可靠性低、效率不高等痛点，为客户提供了作业便捷性、可靠性高、适用性广、良好且易于维护的光纤连接方案。基于“光纤熔端技术”，公司与华为开展合作研发，开发出了光纤熔切一体机设备，完成了光纤熔端机与光纤切割工具的智能化集成，进一步提高光纤光缆现场端接的效率与易用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和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参与制定了《YD/T2341.1-2011 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第 1 部分：机械型》《YD/T2155-2010 通信用单芯光纤机械式接续器》两项行业标准。2013 年，公司被江苏省

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评为“光通信器件与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年，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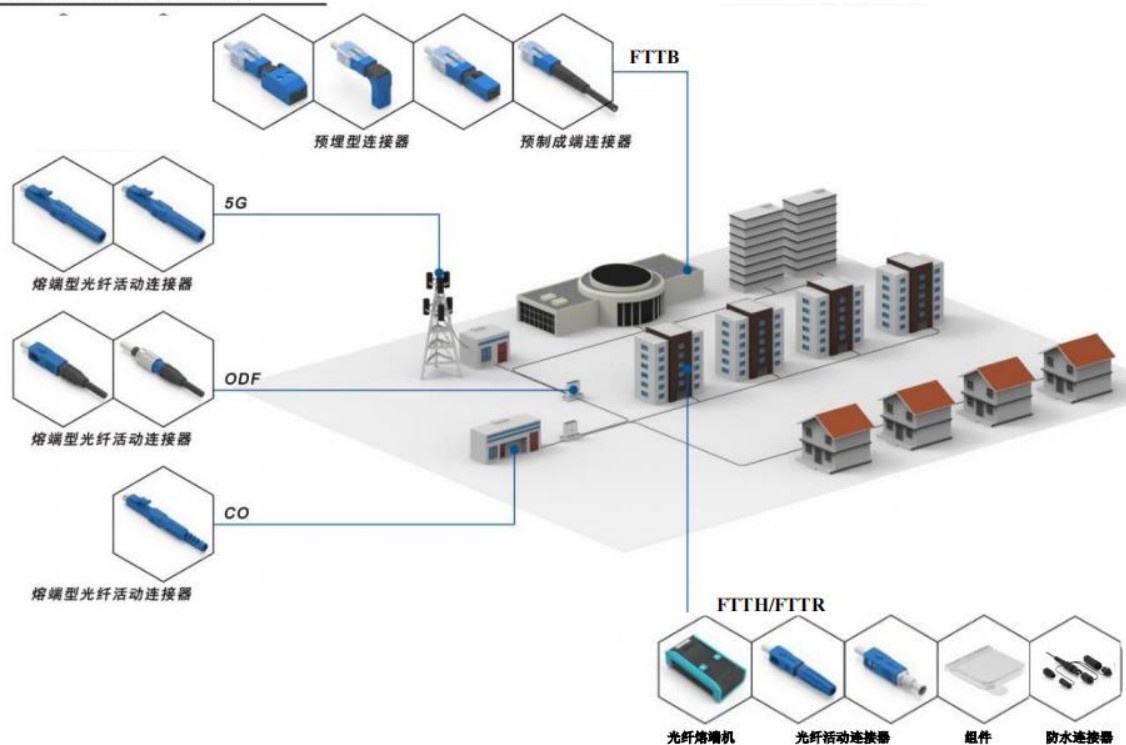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光纤接入、数据中心、配件及其他三大领域产品。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1、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光纤接入是指从局端机房通过光纤连接至终端用户，为家庭用户、园区用户、政企用户等终端用户提供基础网络设施连接。根据光纤深入用户的程度与类型，可分为“光纤到楼（FTTB）”、“光纤到户（FTTH）”、“光纤到办公室（FTTO）”、“光纤到屋（FTTR）”等，统称“FTTx”。由于光纤接入网接续节点较多，需要大量的光纤连接器、光分路器等光器件实现网络节点之间的连接与分路。

FTTx光电连接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

(1)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是指可以于现场直接在光纤或光缆上完成端接的光纤连接器，根据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和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主要用于终端用户侧光纤光缆的连接。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图示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使用冷技术，内部预置有光纤和与光纤折射率相似的匹配液，不用借助复杂设备即可完成端接，具有现场组装光学性能好、一致性强等优点。根据接口形状可以分为FC、SC、LC型。	主要用于 FTTH、FTTR、5G 等光纤接入场景的光缆现场端接。	
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使用光纤熔端技术，内部无需预置光纤等材料，在现场端接时借助光纤熔端机即可完成光纤的端面抛光处理，具有现场组装光学性能好、一致性强、长期可靠性高等优点。根据接口形状可以分	主要用于 FTTH、FTTR、5G 等光纤接入场景的光缆现场端接，也可用于机房或户外的 ODF（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光纤光缆的现场端接。	

	为 FC、SC、LC 型。		
--	---------------	--	--

（2）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是在生产时通过特定的工艺将单芯光缆两端安装光纤连接器，可以在施工现场实现即插即用，俗称“光纤跳线”。该产品主要由防水连接器构成，应用于光纤网络中线路与线路、线路与设备、设备与设备之间的光连接。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图示
防水连接器	具备 IP68 级防水能力的连接器，用于户外分光盒到分光盒之间或分光盒到户内设备之间等的连接。	主要用于 FTTH、5G 等户外光纤接入等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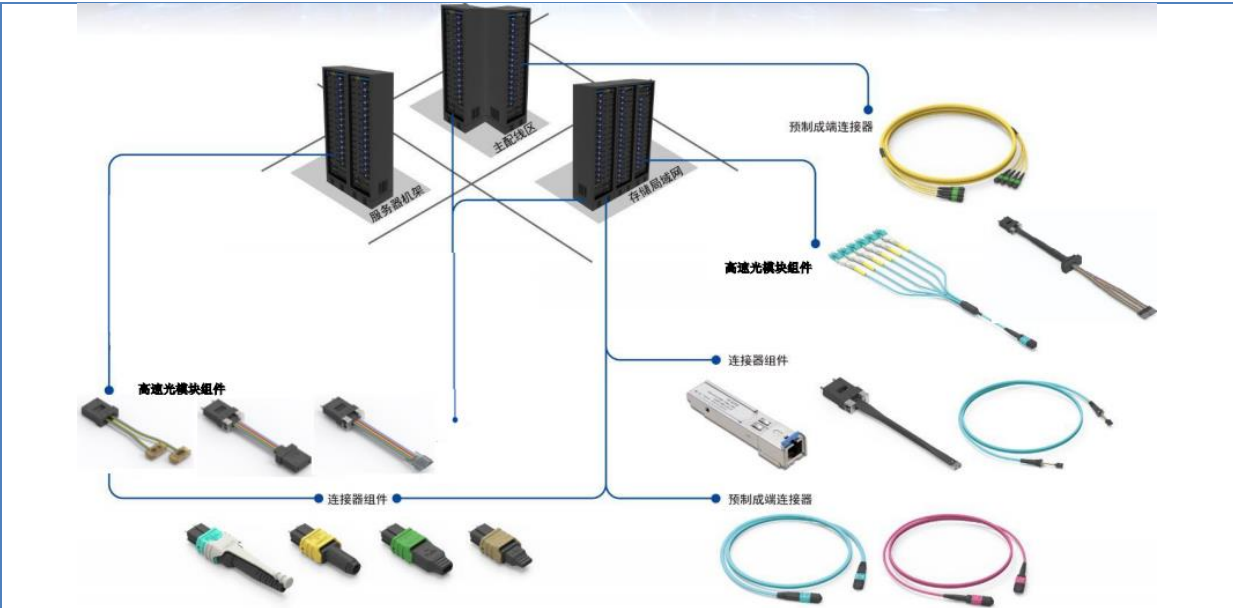
（3）设备及组件

光纤接入网中使用熔端技术进行光纤端面热熔处理的设备，主要产品为光纤熔端机及其组件产品。光纤熔端机应用到“光纤熔端技术”，采用电弧熔融方式完成光纤端面抛光，对光纤切割后端面受损情况进行修复，能够保证产品的光学性能并提高安装成功率，拥有良好的插入损耗和回波损耗，具有较强的抗拉强度和稳定性。光纤熔端机相较于传统的光纤熔接机，具有体积小、易操作、可靠性高的特点，能够满足操作者长时间携带和复杂场景施工等需求。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图示
光纤熔端机	光纤端面自动熔融和检测设备，将光纤端面从平面熔融抛光成弧面，并且对熔融后的光纤端面进行质量判断，以确保光纤端接后光学性能的优异。	FTTH、FTTR、接入网机房等场景现场端接的光纤制备。	

2、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数据中心是集中存储、计算、交换和分发数据的设施和场所，通常包括众多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等设备以及用于连接各设备实现数据传输的光缆和光器件。



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高速光模块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

(1) 高速光模块组件

高速光模块组件是集成在光模块中用于激光器、探测器与外界光缆连接的光纤组件。高速光模块组件根据接头的类型可以分为 MT-Jumper、MT-MT、MT-Mini MT、MT-FA 等。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图示
高速光模块组件	封装在光模块之中，用于激光器、探测器与外接光缆之间的光连接。可与各类型接头多样化组合，能够按客户需求定制连接方式。	主 要 用 于 400G、800G 等高速光模块中光纤微连接。	

(2) 预制成端连接器

预制成端连接器是在生产时通过特定的工艺将多芯光缆两端安装光纤连接器，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光纤线路与线路、线路与设备、设备与设备之间光连接的产品。预制成端连接器主要可以分为 MPO 连接器和 AOC 光缆等。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图示
预制成端连接器	微米级的精度，具有可实现高速率和低损耗连接的特点，可以	主要用于数据中心交换机、存储器、服务器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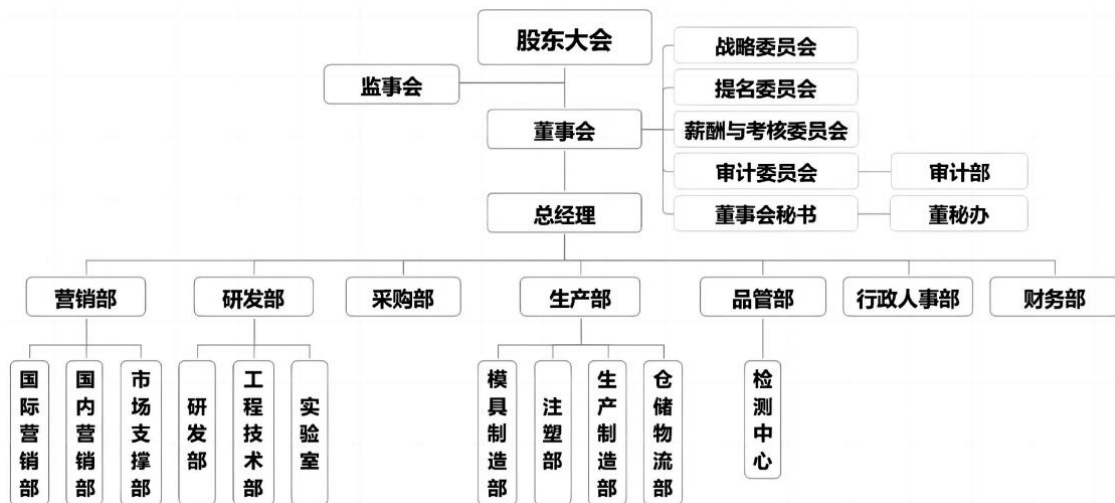
	根据需求定制不同的器件。	的光纤跳接。	
--	--------------	--------	--

3、配件及其他产品

目前公司除光纤接入和数据中心领域的产品之外，还包括配件及其他产品和少量的技术服务。其中，配件主要包括尾纤、插芯、适配器、光纤切割工具等；其他产品包括应用于口腔微创和医疗美容等激光医疗场景的激光手柄及激光工作尖，应用于新能源、电力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营销部	包括国际营销部、国内营销部和市场支撑部；负责公司总体销售计划的制定；负责产品和服务的前期对接工作；负责销售合同的谈判、签订及合同档案的建立、保管；负责生产计划对接工作，保障客户的供货；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满足客户需求；负责收集客户需求信息，调研了解市场需求状况，掌握产品技术要求的市场变化趋势。
研发部	包括研发部、工程技术部和实验室；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牵头工作，对新产品生产进行指导；负责组织进行产品的工艺流程标准化工作，制定工艺标准；负责技术专利申请与技术文件的提交；负责光通信领域的技术交流工作；负责收集光通信领域前沿信息，不断为客户优化产品性能。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评价，编制及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负责与供应商谈判，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协议；负责采购信息的收集，按计划配套采购，对采购物资的进度进行控制，并对采购物资的质量问题负责与供应商沟通、解决。
生产部	包括模具制造部、注塑部、品管部、生产制造部和仓储部；负责根据生产任务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完成生产任务，并对生产全过程及运行环境进行控制。
品管部	负责设定公司的质量方针，协助编制产品的品质标准；组织进行品质审核工作；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控、维护，确保体系的适宜性；监督各部门运行状况，实施相应改善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到安全生产全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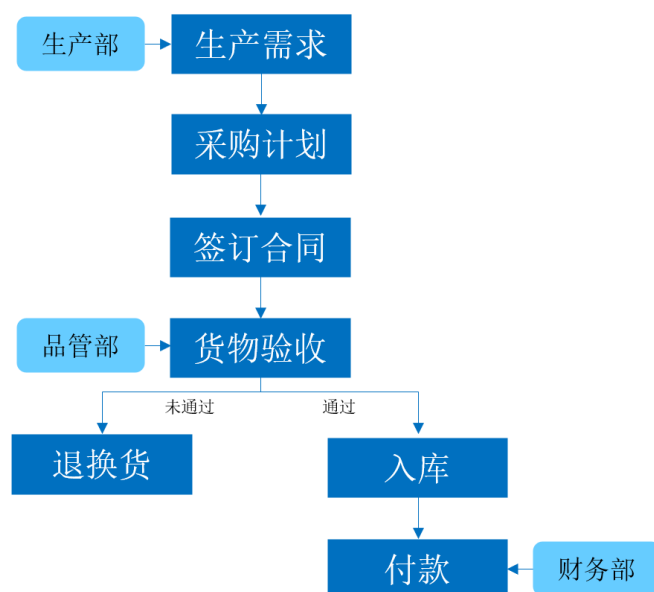
	管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的办公行政、人力资源、信息 IT、后勤等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执行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风险的识别、规避；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总运营成本的统计、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公司所有账目的管理；负责公司的成本管理，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对策。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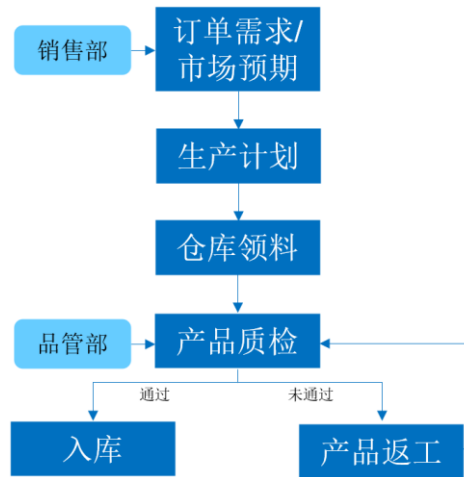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确定采购计划，并与相应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部门需对发货流程进行跟踪，到货时由品管部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由采购部与财务部负责按结算约定完成付款工作。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涵盖供应商开发、选择、能力评价、产品和过程批准以及综合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已与供应商之间形成持续且稳定的采购关系。



（2）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期拟定详细的生产计划，按照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线并组织生产。品管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与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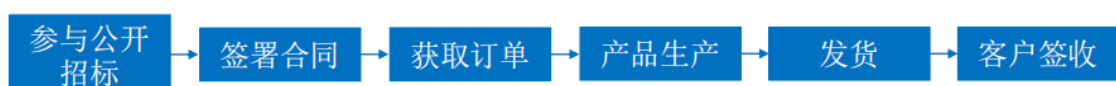


此外在公司产能紧张时，会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以保证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委外工序主要包括注塑以及操作较为简单的光纤连接器组装。为保证委外加工环节的可靠性，公司在外协厂商的筛选、评估考核和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77.80 万元和 403.6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和 4.98%，占比较小。外协加工厂商不掌握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信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单位的技术依赖。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开发以及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合作协议。公司采用直销与贸易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产品内销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业务合作。电信运营商省级分公司一般根据下级各地市预期需求量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目录与各类产品价格，各地市分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目录范围内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在中标后会与电信运营商签署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客户签收等流程，最终实现销售。此外，公司受限于客户距离和自身销售体系限制，在广西、贵州、四川、河南等省市无法直接快速推广并有效参与招投标并开发客户。对此，公司选择与当地服务商合作进行市场推广。当地服务商具备天然的地理优势与资源优势，能够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在上述模式中，公司亦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在终端客户领取或者签收产品并支付货款后，公司根据协议协商支付服务商相应销售服务费。



针对大型光通信领域设备商、光电子器件企业等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行业市场交流、客户拜访、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潜在订单需求信息。通常情况下，先由客户向公司确定购买的产品及型号并完成下单，经审核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工作并发货，在客户签收后按照所给予的信用期完

成收款。



公司外销主要采取贸易商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并由其销售给通信运营商等终端客户。公司不对客户销售区域、渠道、对外销售价格、库存、售后服务等进行约定和管理，价格、结算方式等由交易双方采用市场化协商的方式确定。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盱眙诚航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加工、包装等	162.54	40.27%	95.95	53.96%	否	否
2	安徽中云智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裁缆、组装、固化、研磨、测试、包装等	5.81	1.44%	32.97	18.54%	否	否
3	安徽新高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裁缆、组装、固化、研磨、测试、包装等	-	-	18.32	10.30%	否	否
4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阳极氧化、包装等	25.24	6.25%	17.67	9.94%	否	否
5	慈溪瑞高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移印等	4.17	1.03%	5.39	3.03%	否	否
6	鹤壁市威讯光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切纤、组装、固化、研磨、测试、包装等	53.25	13.19%			否	否
7	湖北旭博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裁缆、组装、固化、研磨、测试、包装等	47.37	11.73%			否	否
8	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裁缆、组装、固化、研磨、测试、包装等	38.90	9.64%			否	否
9	深圳市一诺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裁缆、组装、固化、研磨、测试、包装等	30.31	7.51%	5.00	2.81%	否	否
10	其他外协厂商	无关联关系		36.08	8.94%	2.51	1.41%	否	否
合计	-	-	-	403.67	100.00%	177.80	100.00%	-	-

公司基于场地和产能限制，同时出于运营效率考虑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简单生产的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尺寸图、工艺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加工。加工完成后，外协厂商需提供送货单。公司安排专职检验人员依据品管部的抽检标准，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才能办理入库。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约定价格及付款条件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77.80 万元和 403.6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和 4.98%，占比较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单芯光纤的现场耦合技术	用于两单芯光纤的现场对准和固定，在结构上采用了独特的箱砌式结构，可以实现两根光纤轴向上的紧密接触和径向 0.5um 以内的对准精度，以达到光纤之间最佳的耦合效率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是
2	单芯蝶形光缆的现场耦合技术	用于单芯蝶形光缆的现场端接，通过在连接器 V 型槽内预制工厂精密抛光好的光纤，将现场光纤与预制光纤在 V 型槽内用弹性的方式完成 0.5um 以内的对准和长久可靠的固定。	自主研发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是
3	单芯松套光缆的现场耦合技术	用于单芯松套光缆的现场端接，配合光纤端面熔融抛光技术，通过高精度的陶瓷套管将光纤限制在小于 0.5um 的运动范围内，并将光纤和光纤涂覆层以弹性形式固定在对应的 V 型槽内，将光缆加强材料和外护套以过盈的方式活动地固定在无弹性部件间，实现端接的光纤连接器优异的光学性能。	自主研发	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是
4	光纤连接器现场组装技术	用于单芯蝶形光缆或松套光缆的现场端接，通过可视化的红光来指示光纤组装过程中耦合的定性结果，模拟最终的耦合效果，指示光纤连接器现场组装的效果，并将组装的动作分解后集成在一套工装上，实现光纤连接器较高的组装效率和优异一次性组装成功率。	自主研发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是
5	光纤现场连接结果检测技术	用于连接线路的性能检测、定位及核查，通过 OTDR（光时域反射仪）的活动检测方式和适配器的静态显示方式的相结合，可以将连接线路的性能检测定位在更小的范围内，实现光纤现场连接更准确的检测结果。	自主研发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是
6	光纤熔端技术	用于光纤端面现场熔融抛光，可以将光纤端面由有缺陷的平面熔融抛光成光滑的球面，并对熔融抛光后的光纤端面进行实时检测，让现场组装连接摆脱了折射率匹配液和胶水的束缚，配合光纤现场耦合技术可以实现优异的光学性能和可靠	自主研发	光纤熔端机、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是

		性。			
7	双芯光纤微型封装耦合及极性转换技术	在极有限的封装空间范围内完成光纤的预制端接，在达到光学性能和可靠性的基础上显著提高连接密度；同时设计了一种兼容性的耦合适配器，可以兼容所有 3mm 插芯间距的密集双芯连接器之间的耦合，并通过设计一种极性转换的结构，实现了双芯预制成端连接器快捷的极性转换。	自主研发	高速光模块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	是
8	多芯光纤封装耦合技术及极性转换技术	在有限的封装空间范围内完成 8、12、24、36 等芯数光纤的预制端接，并通过高精度的 PIN 针和 PIN 孔之间亚微米级的配合误差，实现多芯光纤之间高效率的耦合；同时设计了多种形式的耦合适配器，满足各种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并通过设计一种极性转换的结构，实现了多芯预制成端连接器快捷的极性转换。	自主研发	高速光模块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	是
9	光电混合一体连接技术	光纤与铜导线一体集成端接技术，包括预制成端型和现场组装型光电混合连接器以及光电混合适配器。不仅解决光和电的一体集成接入，同时将割裂的行业标准进行了接口的统一，实现了同一行业标准中同一功能不同形式接口之间的互联互通。	自主研发	光电混合连接器及适配器	是

注：光电混合一体连接技术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具体销售应用仍需进一步推广。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unikit.com.cn	www.unikit.com.cn	苏 ICP 备 2023026893 号	2023 年 8 月 24 日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225055	国有建设用地	宇特光电	33,187.00	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69 年 10 月 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号				号	日止				
2	盱 国 用 (2013) 第 14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宇特 光电	6,667.00	江苏盱 眈经济 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52 年 10 月 27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3	盱 国 用 (2012) 第 9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宇特 光电	6,667.00	江苏盱 眈经济 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52 年 10 月 27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140,388.00	4,703,407.26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674,560.26	408,186.07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5,814,948.26	5,111,593.33	-	-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 苏 省 专 精 特 新 中 小 企 业	No.20221566	宇特光电	江苏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GR202332006333	宇特光电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江苏 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 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3	职 业 健 康 安 全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U006624S0015R2M	宇特光电	华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4	环 境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U006624E0024R4M	宇特光电	华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006624Q0043R5M	宇特光电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2024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6150	宇特光电	-	2021年8月5日	长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0511	宇特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2012年2月17日	长期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007890725883001W	宇特光电	盱眙县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564,541.29	5,564,639.92	44,999,901.37	88.99%
机器设备	49,481,588.14	28,257,126.70	21,224,461.44	42.89%
运输工具	1,050,924.61	543,619.87	507,304.74	48.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65,909.29	5,307,841.46	1,058,067.83	16.62%
合计	107,462,963.33	39,673,227.95	67,789,735.38	63.08%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塑料注射成型机	52	14,848,561.08	12,255,419.48	2,593,141.60	17.46%	否
线切割机床	11	3,571,270.64	1,479,354.33	2,091,916.31	58.58%	否
自动组装机	15	2,892,050.64	582,828.20	2,309,222.44	79.85%	否
集中供料系统	1	2,221,238.94	509,959.49	1,711,279.45	77.04%	否
电火花成型机	5	1,973,371.62	1,440,353.05	533,018.57	27.01%	否

MPO 研磨机	23	1,584,382.29	522,485.91	1,061,896.38	67.02%	否
合计	-	27,090,875.21	16,790,400.46	10,300,474.75	38.02%	-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盱眙县不动 产权第 0225055 号	盱眙经济开发 区玉兰大道 66 号	21,165.14	2021 年 5 月 19 日	工业
2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04360 号	县工业园区合 欢大道东侧	895.14	2013 年 2 月 28 日	办公楼、值班室
3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03812 号	江苏盱眙经济 开发区合欢大 道东侧	1,183.38	2013 年 2 月 28 日	厂房
4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03813 号	江苏盱眙经济 开发区合欢大 道东侧	1,497.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厂房、宿舍楼
5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03814 号	江苏盱眙经济 开发区合欢大 道东侧	757.94	2013 年 2 月 28 日	食堂、办公楼
6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201958 号	县工业园区合 欢大道东侧	729.72	2012 年 2 月 17 日	办公、厂房
7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201959 号	县工业园区合 欢大道东侧	724.72	2012 年 2 月 17 日	厂房、配电房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宇特光电拥有的上述 7 处不动产权均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2024 年 3 月 19 日，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管理方面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宇特光电	张升会	济南市天桥区管扎营新区北 区 4 号楼 2702 室房屋	78.38	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月	办公场所
邱术海	宇特光电	江苏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合 欢大道 19 号	5,787.90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厂房出租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2.65%
41-50 岁	163	25.39%
31-40 岁	383	59.66%
21-30 岁	77	11.99%
21 岁以下	2	0.31%
合计	64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16%
本科	41	6.39%
专科及以下	600	93.46%
合计	64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10	79.44%
管理人员	32	4.98%
销售人员	28	4.36%
研发人员	72	11.21%
合计	64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赵毅	41	研发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董事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宁波春天通信工业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	中国	本科	无

			(2021 年 12 月 至今)、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 至今)	发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 担任南京光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 担任南京光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 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2021 年 12 月至今, 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 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张登平	47	高级工程师 (2017 年 7 月 至今)	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 担任南京善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设计;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 担任菲克斯南京亚太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2017 年 7 月至今, 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中国	大专	无
3	张康健	36	研发部经理 (2021 年 6 月 至今)、监事 (2020 年 12 月 至今)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 担任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 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 2020 年 12 月至今, 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 6 月至今, 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中国	大专	助理工程师
4	赵进	37	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 至今)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 担任江苏凡力钢管有限公司巡检;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 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 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主管;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 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部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部分研究成果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赵毅	宇特光电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负责公司产品规划、方案设计、研发管理等工作。十余年光通信行业产品研发及管理经验，参与多	1、完成了“光纤熔端技术”、“哑资源数字化”、“光电混合连接”等项目及系列产品的开发；

	项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立项和起草，是资深的光纤连接解决方案专家。其带领研发团队开发的“光纤熔端技术”方案在行业内产生了较大影响，为光纤连接的发展特别是现场端接技术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2、主持“非预制光纤接续产品及配套端面处理仪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开发，并获2012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支持； 3、89项专利设计人，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49项。
张登平	通信行业从业20余年，具有过硬的设计功底和丰富的研发经验。2017年入职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做出重要贡献。	1、参与现场成端光电混合连接器及适配器、熔端型机房改造类产品、定制化连接器及工具等产品的设计； 2、89项专利设计人，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
张康健	2015年进入公司后负责设计开发工作。 2018年至2020年主管技术部工作期间，主导开发了多款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及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021年担任研发部经理后，负责新产品及定制化产品等开发工作。	1、开发的光纤熔端机及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电混合系列产品、5G光纤连接产品、ODN户外防水连接器、医疗激光手柄及激光工作尖等项目及系列产品的开发； 2、89项专利设计人，其中实用新型专利51项。
赵进	2010年进入公司后负责品管部工作，推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控流程，公司各项工作流程日益合理顺畅，研发项目管理也逐步正规化。 2020年担任研发部经理后，加快了研发项目落地进程，同时降本增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1、主导和合作开发的产品获得淮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次，三等奖1次； 2、2016年获得首届“盱眙工匠”称号； 3、2017年和2020年，被分别授予淮安市劳动模范和江苏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4、6项专利设计人，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100,000.00	2.08%	-
张登平	高级工程师	200,000.00	-	0.38%
张康健	研发部经理、监事	30,000.00	-	0.06%
赵进	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50,000.00	-	0.09%
合计		1,380,000.00	2.08%	0.53%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46	1
正式员工人数	642	491
劳务派遣占比	7.17%	0.20%

注：劳务派遣占比=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正式员工总人数。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涉及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工作岗位，且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劳务派遣人数每月存在一定的波动情况。2023 年末人数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当年末销售情况较好，劳务派遣人数增加所致。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为盱眙新动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武汉昆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了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该事项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占比均低于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12,872.24	60.66%	12,218.84	79.31%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7,666.94	36.13%	2,890.36	18.76%
配件及其他产品	635.31	2.99%	241.98	1.57%
其他业务收入	44.13	0.21%	55.61	0.36%
合计	21,218.63	100.00%	15,40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和 21,218.63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纤接

入领域产品和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两者占比 96.00%以上。报告期内，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占比较高，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79.31%和 60.66%；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增速较快，占收入比例由 2022 年度的 18.76% 上升至 2023 年度的 36.13%。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包括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包括预制成端连接器和高速光模块组件等。配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配件、医疗、新能源等其他领域产品以及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和废料收入等。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811.84 万元，同比增长 37.72%，主要系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接入、数据中心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贸易商以及光通信领域设备商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连接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高速光模块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3,699.83	17.44%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	1,985.06	9.36%
3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连接器等	1,810.36	8.53%
4	Rosenberger Dom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否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1,124.57	5.30%
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连接器、数据中心领域其他产品等	995.00	4.69%
合计		-	-	9,614.80	45.31%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连接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	2,028.86	13.17%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高速光模块组件、预制端连接器、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1,539.33	9.99%
3	Rosenberger Dom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否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1,333.62	8.66%
4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	否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1,288.50	8.36%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803.76	5.22%
合计		-	-	6,994.07	45.40%

注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湖南省康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电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注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

注 4：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包括：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和 Rdx Telecomunicacoes Ltda 等；

注 5：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和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外协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否	插针体等	1,337.79	16.49%
2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缆等	1,321.34	16.29%
3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否	光缆等	815.20	10.05%
4	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塑原料等	392.39	4.84%
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光缆等	364.53	4.49%
合计		-	-	4,231.26	52.1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外协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否	插针体等	1,109.37	21.49%
2	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塑原料等	495.77	9.60%
3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否	注塑原料等	415.82	8.05%
4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否	光缆等	370.49	7.18%
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光缆等	295.16	5.72%
合计		-	-	2,686.62	52.04%

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和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采购额和销售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	------	----	----

号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销售额	2022 年度 销售额	采购 内容	2023 年度 采购额	2022 年度 采购额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数据中心领域其他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等	995.00	188.68	光缆等	364.53	295.16
2	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领域其他产品、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20.36	4.75	委外加工、配件等	57.14	84.02
3	武汉光卓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领域其他产品等	13.45	6.56	配件等	45.88	-
4	深圳市一诺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领域其他产品、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25.37	65.37	委外加工等	30.31	5.00
5	安徽中云智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	10.20	136.95	委外加工等	5.81	32.97

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和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方为 **A 股上市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叠金额占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金额的 70% 以上**。

从采购端来看，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系光缆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各类型**光缆用于生产**数据中心等领域**产品销售给所有客户。

从销售端来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和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公司数据中心领域其他产品、配件等，**主要细分型号包括 MPO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组件、跳线等**，公司针对长飞光纤的采购和销售相互独立，且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发生。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光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诺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云智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以上客户自身均采购公司部分产品，用于进一步生产或组装。同时，**以上客户均具备良好的生产条件**，宇特光电基于长期合作的信赖关系，在忙季委托该等客户进行加工或者采购部分急需的配件等，**上述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金额均较小，且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对于重叠客户、供应商大多采购和销售不同类别的产品，并且采购与销售彼此独立展开，双方业务往来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故公司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 C3976）。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中“1.2 电子核心产业”下属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等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按照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年产现场组装光纤连接器 8000 万只、光模块组件及连接器组件 3000 万套、预端接光缆 2000 万条、光纤仪器仪表 6 万台项目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淮盱环复[2021]56 号	自主验收，并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完成项目信息填报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并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注塑/冲压成型、机加工、表面处理、成品分析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光纤接入、数据中心等领域客户销售光纤连接器、组件及配套设备等产品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以保证物资采购质量、及时性符合要求。采购流程主要由采购部、工程技术部及品管部协作完成。采购部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筛选，日常生产中按照生产需要、市场行情、价格波动等因素选择具体供应商进行采购；工程技术部负责制定采购物料的技术标准，组织新供应商样品验收及更改样品的验收流程；品管部负责采购验收工作，核验供应商产品质量并

向采购部提供产品质量异常的供应商情况。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为实现快速交付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会根据具体产品一段时间内的订单数量或意向订单情况，结合市场预期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对部分产品及通用部件提前生产，适当备货。生产模式主要可以分为自主生产模式和委外加工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从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注塑成型、冲压成型、机加工、成品组装、表面处理、成品分析测试等全工艺流程生产能力。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期拟定详细的生产计划，按照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线并组织生产。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在所有关键工序均设置了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公司采用生产人员互检与品管部巡检、抽检相结合的方式，最终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 委外加工模式

在产能紧张时，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以保证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委外工序主要包括注塑以及操作较为简单的光纤连接器组装。为保证委外加工环节的可靠性，公司在外协厂商的筛选、评估考核和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管理制度。外协加工厂商不掌握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信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单位的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77.80 万元和 403.6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和 4.98%，占比较小。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和贸易商模式；其中，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境外销售主要采用贸易商模式。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业务合作。电信运营商省级分公司根据下级各地市预期需求量进行集中招标，确定供应商目录与各类产品价格。各地市分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目录范围内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实现销售。

同时，针对大型光通信领域设备商、光电子器件企业等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行业市场交流、客户拜访、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潜在订单需求信息。在公司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后，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实现销售。

此外，公司受限于客户距离和自身销售体系限制，在广西、贵州、四川、河南等省市无法直接快速推广并有效参与招投标并开发客户。对此，公司选择与当地服务商合作进行市场推广。当地服务商具备天然的地理优势与资源优势，能够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在上述模式中，公司亦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在终端客户领取或者签收产品并支付货款后，公司根据协议协商支付服务商相应销售服务费。

（2）贸易商模式

公司外销主要采取贸易商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并由其销售给通信运营商等终端客户。公司不对客户销售区域、渠道、对外销售价格、库存、售后服务等进行约定和管理，价格、结算方式等由交易双方采用市场化协商的方式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分别 4,184.10 万元和 4,542.74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6%和 21.41%，贸易商模式以境外销售为主。

5、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在积极利用内部研发力量的同时，也与高校进行研发合作交流，加强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与体系用以规范研发过程，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升级。公司的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一方面立足于现有市场的切实需求，不断解决客户的问题以及光连接领域存在的痛点；另一方面积极挖掘市场的潜在需求，对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进行前瞻性设计与开发，致力于不断提高光连接的效率、优化客户的体验，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光连接的整体解决方案。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光通信领域设备商、光电子器件企业等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光连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将光纤连接器研发作为企业生存的原动力，在光纤接入领域和数据中心领域不断挖掘客户的新需求，并以新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此外，公司不断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向医疗、新能源、车载通信等全新领域积极拓展。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一方面立足于现有市场的切实需求，不断解决客户关心的问题以及光纤连接存在的痛点；另一方面积极挖掘市场的潜在需求，对产品、工艺技术等各方面进行前瞻性设计与开发，并引导客户使用新的连接方案，不断提高现场连接的效率，优化客户的体验，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光纤连接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工艺创新，经过近 20 年的实践积累，掌握了光纤连接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具备从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注塑/冲压成型、机加工、表面处理到成品分析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形成了“光纤熔端技术”、“单芯光纤的现场耦合技术”以及“多芯光纤封装耦合技术及极性转换技术”等一系列光纤连接领域核心技术。其中，公司研发了“光纤熔端技术”，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国内光纤光缆现场端接存在的易用性差、可靠性低、效率不高等痛点，为客户提供了作业便捷性、可靠性高、适用性广、良好且易于维护的光纤连接方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与体系用以规范研发过程，采用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在积极利用内部研发力量的同时，也与知名企业和高校进行研发合作交流，加强研发能力。

2、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保护，凭借多年自主创新的技术实力，在各领域积累了较多自主知识产权。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投入和积累，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另外拥有在审专利数量 18 个。此外，公司参与制定了《YD/T2341.1-2011 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第 1 部分：机械型》、《YD/T2155-2010 通信用单芯光纤机械式接续器》两项行业标准。2013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评为“光通信器件与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 年，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具有较明显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82.01 万元和 98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和 4.66%。公司研发环节与生产、销售等环节相辅相成，研发具有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具备创新特征。公司积极将技术成果产业化，运用到生产实践中，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公司技术及产品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并已切实转化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进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开发的创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技术沉淀，公司逐步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到光纤接入、数据中心等领域中，并向医疗、新能源、车载通信等全新领域积极拓展，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科技成果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明显的创新特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10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57
4	外观设计专利	3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经过近 20 年的实践积累，已掌握光连接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具备从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注塑/冲压成型、机加工、表面处理到成品分析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公司研发部门包括研发部、工程技术部和检测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牵头工作，对新产品生产进行指导；组织进行产品的工艺流程标准化工作，制定工艺标准；技术专利申请与技术文件的提交；光通信领域的技术交流工作；收集光通信领域前沿信息，不断为客户优化产品性能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82.01 万元和 98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和 4.6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另外拥有在审专利 18 项，共有研发人员 72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1.21%。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DPO 光纤连接器及其适配器	自主研发		1,017,103.89
ODN 光纤连接全场景数字化组件	自主研发		1,957,758.79
ODN 光纤资源大规模核查设备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662,192.79	1,571,988.40
车用高速数据连接器	自主研发	688,942.48	385,755.79
高性能工业级熔端型现场组装光纤连接器	自主研发		1,106,481.25
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及适配器	自主研发	1,847,542.25	1,093,590.05
机载红外光电成像模组	自主研发		851,681.83
可拆卸 SC 型预制成端穿管光纤连接器	自主研发		835,694.68
SMA 医疗用光纤连接产品	自主研发	1,061,963.53	
新一代熔切一体光纤熔端项目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1,153,878.30	
弹载/舰载红外热像仪机芯	自主研发	916,827.43	
工业级户外防水光纤连接器产品	自主研发	1,353,523.84	
800G 预端接光缆	自主研发	1,197,271.54	
合计	-	9,882,142.16	8,820,054.6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6%	5.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	
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通过与知名企业、高校合作研发，提高公司技术储备，有利于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	新一代熔切快接方案项目
合作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 12 个月。有效期限届满时，针对项目仍未履行完毕的情形，若甲方未提出终止项目要求，协议应继续有效直至项目全部履行完毕。
项目主要内容	结合华为免熔快接连接器的特点，完成电极放电与光纤端面面型、粗糙度和

	连接器回插损的技术模型和参数组合，并要求设计一体化、小型化熔切快接自动化检测工具原型进行相关验证。					
知识产权归属	1、除非双方另行达成相应转让协议，背景知识产权始终归双方各自所有； 2、本协议项下所有因项目产生的除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外的其他前景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对于共有的前景知识产权，双方均可不受限制的实施或授予第三方（双方的竞争对手除外）普通许可，无需对方事先同意也无需对方分享收益。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	4074113.182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股本结构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合作研发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外包研发						
为了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公司选取部分非核心产品或非核心技术研发事项交由委托研发供应商负责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委托期限	涉及研发项目
1	南京邮电大学	单纤式光纤在线寻线仪项目	1、技术目标：可用于单纤查找的光纤在线寻线仪；2、技术内容：基于光纤通信技术，开发可实现寻找单根光纤对应两端的光纤在线查找仪器；3、技术方法和路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申请时间不受本合同执行时间限制。由甲方申请的专利权取得后的使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	ODN 光纤资源大规模核查设备

			线：基于点对点光纤通信以及波分复用技术，利用单片机控制和接受“查询”指令和状态显示。	用和有关利益归甲方所有，由乙方申请的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甲方所有。		
--	--	--	--	--	--	--

上述委托研发均为公司研发项目的子环节或子模块，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所有委托研发的研究成果所形成专利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外包研发系自主研发的必要补充，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委托研发模式下，借助外部高校及研发公司力量，针对公司研发活动中部分细节问题进行研究，便于公司聚焦于主营产品相关的重大研发项目或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公司委托研发项目不涉及核心生产工艺，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对委托研发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年12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3年11月6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33200633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光纤连接器属于无源光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 C3976）。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中“1.2 电子核心产业”下属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提出技术、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建议；向政府和会员单体提供信息，组织行业企业交流；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国内外交流合作，协助人才培养，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协助政府制定行业标准，推广、促进标准实施，在政府委托下进行行业产品质量评定、科技成果评价等。
3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进行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事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联合，提高会员单位素质和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促进通信产品满足国内外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4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主管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会员交流、沟通；开展信息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建议；组织会员开展标准研究活动，推动标准的实施；组织国内外信息通信技术与标准化的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和国际标准制定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加快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2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
3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9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大

					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 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25% 左右；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
4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64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推动光纤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终端延伸，推广实施光纤到房间、到桌面、到机器，按需开展接入设备升级；统筹布局绿色智能的数据与算力设施，数据中心算力到 2025 年年均增长 27%。
5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瞄准 5G 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设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发展方向，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6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通信(2021)76 号	工信部	2021 年 7 月	用 3 年时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到 2023 年底，全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 20% 左右；加速改造升级“老旧小散”数据中心。
7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1)77 号	工信部等 10 部门	2021 年 7 月	到 2023 年，5G 应用关键指标大幅提升，重点领域 5G 应用成效凸显，5G 应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关键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8	《“十四五”规划》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
9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通信(2021)34 号	工信部	2021 年 3 月	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乡镇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备“千兆到户”能力；到 2023 年底，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 4 亿户家庭的能力，持续开展老旧小区、工业园区等光纤到户薄弱区域光分配网（ODN）改造升级；深入推进农村网络设施建设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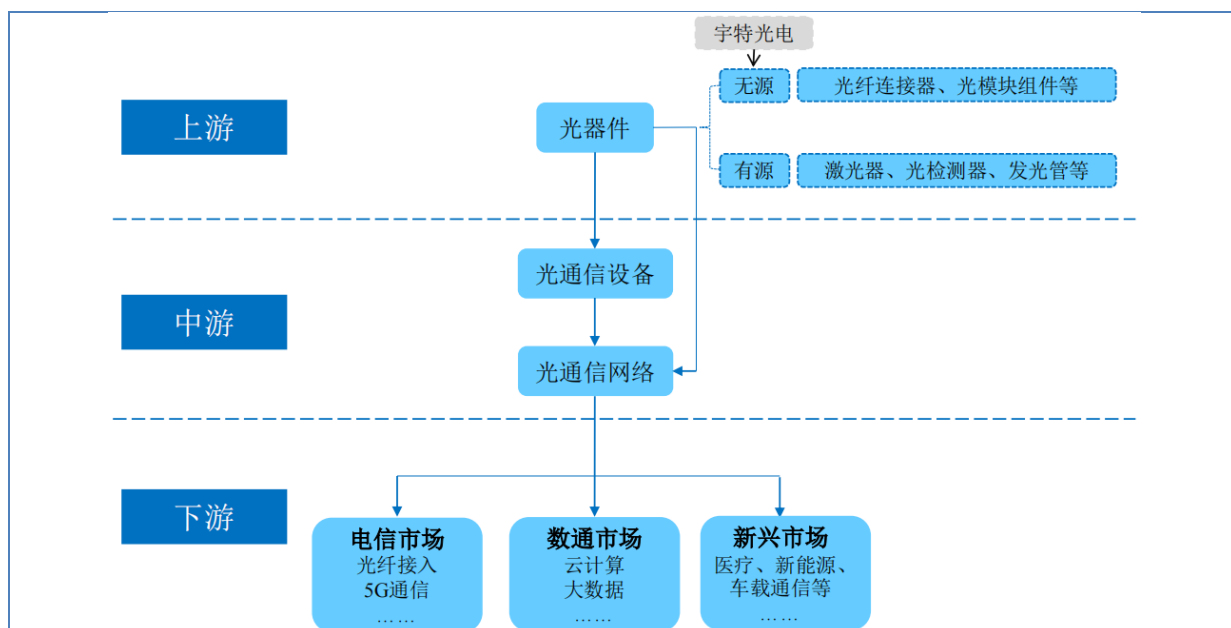
10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信部	2021年1月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0)49号	工信部	2020年3月	加快5G网络建设部署。包括加快5G网络建设进度，加大基站站址资源支持，加强电力和频率保障；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包括培育新型消费模式，推动“5G+医疗健康”创新发展，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促进“5G+车联网”协同发展，构建5G应用生态系统。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光纤连接器是光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定光纤传输质量的关键环节。光纤连接器领域的技术发展对于加速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进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在《“十四五”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政策文件中多次强调要加快推进“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的发展目标。政策的出台不仅对行业发展具有宏观指导意义，而且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了光通信行业的需求增长，同时也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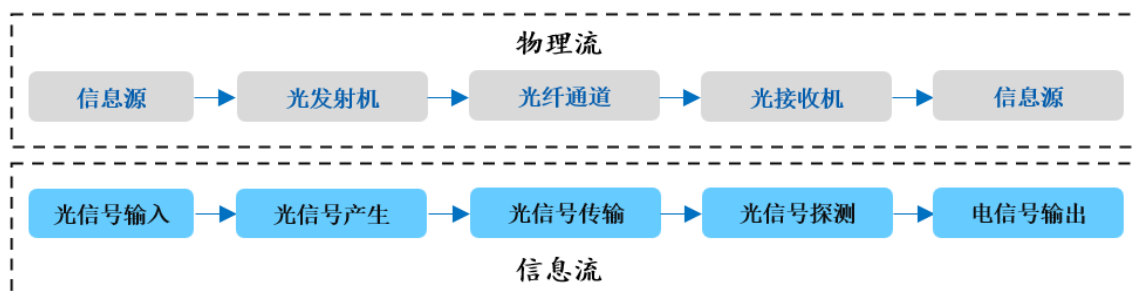
光纤连接器属于光器件的一种，光器件是光通信设备的重要基础，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光纤连接器作为光通信系统中不可缺少和使用最多的无源光器件，终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在电信网络、数据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医疗、新能源、车载通信等新兴市场中均有大量应用。光通信产业链结构如下：



光通信产业链自上而下包括光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网络建设以及下游各应用领域。以电信市场为例，上游厂商制造基础元器件，然后由光器件厂商将元器件和其他零部件制造成光纤连接器、光纤适配器等光器件，再由光通信设备厂商将各类光器件集成为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最后由各大运营商使用光通信设备及光纤光缆等进行组网，最终向终端客户提供电信网络服务。

（1）光通信行业发展概况

光通信是指利用光纤作为传输介质，以光信号作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方式。相较于传统的电通信，光通信具有传输频带更宽、通信容量更大、中继距离更长、传输损耗更低、线缆重量更轻、抗电磁干扰性能更好等优点。基本的光通信系统由光发射机、通信通道和光接收机三部分组成，其中光发射机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并将得到的光信号发射到光纤，光接收机将光纤输出的光信号还原为电信号。光通信系统基本结构如下：



近年来光通信使用范围迅速扩大，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作为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的重要基础和必要前提，光通信技术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国家综合实力的一项重要指标。

①全球光通信产业链向中国转移趋势明显

近年来，光通信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十四五”数字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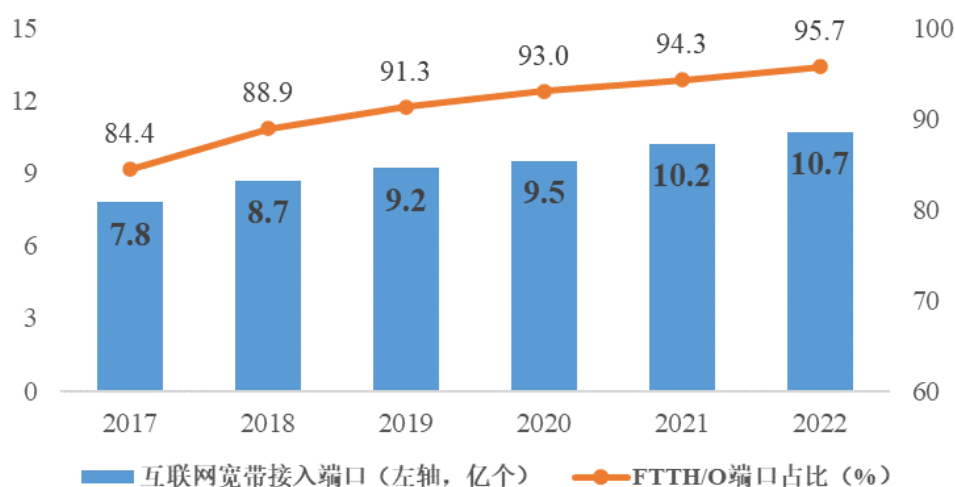
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大力推动了光通信行业发展与技术创新。基于国家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我国光通信产业发展迅猛，目前已建立起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从光芯片、光器件、光纤光缆到系统设备制造，我国均有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在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当前，国内企业已占据全球光模块和光通信设备市场半壁江山。根据尚普咨询数据，2022 年中国光纤光缆产量达到 3.5 亿芯公里，占全球产量的 62.5%。随着技术水平的进步和供应链优势的凸显，全球光通信产业链向中国转移趋势愈加明显。

②国内光通信市场规模快速扩张

A、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带动光通信市场规模扩张

自 2013 年国务院颁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以来，我国光纤网络建设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光纤网络已基本实现城镇全面覆盖，宽带速率实现了升级。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由原先的铜制电缆逐步替换为光缆，呈现“光进铜退”的态势，光通信行业规模快速扩张。截至 2022 年底，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到 10.71 亿个，比上年末增加 5,320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10.25 亿个，比上年末增加 6,534 万个，占比由上年末的 94.3%提升至 95.7%。

2017-2022年全国光纤网络建设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1 年工信部发布《“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并明确“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的发展目标。未来，国家一方面将加速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的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另一方面，在光纤到户（FTTH）大规模普及的基础上，将推动光纤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终端延伸，如光纤到屋（FTTR）将全面部署千兆光纤，逐步实现光纤到房间、到桌面、到机器的全面升级。

因此，国家实施千兆光纤网络全面部署将带动光纤光缆、光电子器件和光通信设备的需求增长，

进而带动光通信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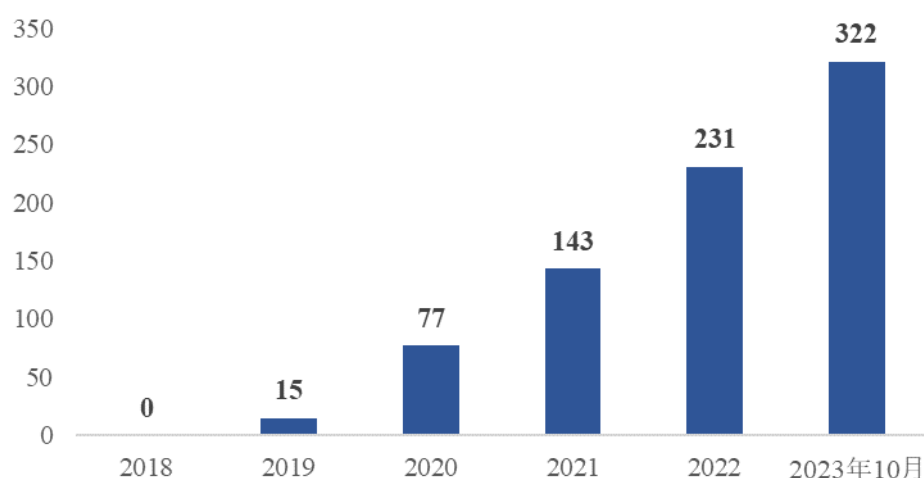
B、5G 网络普及与 6G 网络发展为光通信产业链开辟新的成长空间

5G 通信网络需要提供更高的传输速率和更低的延迟，以支持大规模的数据传输和实时应用。同时，5G 通信网络的广泛应用将连接大量的终端设备和物联网设备，需要具备大容量的传输能力。光通信作为一种高速、大带宽、大容量的传输方式，能够满足 5G 网络对数据传输的需求。

继 2020 年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后，2021 年工信部又联合九部委出台《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旨在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加大基站资源支持，加强电力和频率保障，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使我国 5G 技术快速发展，5G 网络覆盖范围迅速扩大。

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2 年底中国 5G 基站数量为 231.2 万个，到 2023 年 10 月已增加至 321.5 万个，呈现逐年上涨态势。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国内 5G 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7.54 亿户，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超过 21.2 亿户。5G 应用已经融入 60 个国民经济大类，加速向工业、医疗、教育、交通等重点领域拓展深化。光通信是 5G 重要的技术底座之一，也是 5G 融入千行百业的必要条件之一，随着 5G 网络的普及和应用领域拓展，光通信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全国 5G 基站数量（万个）



数据来源：工信部

此外，《“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加大 6G 技术研发支持力度。《中国移动 6G 网络架构技术白皮书》也制定了 2030 年左右实现 6G 商用的目标。因此，未来 3-5 年将进入国内 6G 网络发展的战略窗口期。根据中国信息通信院预测，到 2040 年各类 6G 终端设备连接数相比 2022 年增长将超过 30 倍，最终终端设备连接数将达到千亿级。6G 网络对光通信的传输速率、稳定性、通信容量的要求更高，故 6G 技术发展对于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的需求将逐步提高，光通信产业链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C、数据中心规模扩张和升级改造推动光通信市场规模增长

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础设施，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AI 等服务的载体。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数据中心面临着规模扩张和性能提升的双重需求。

2021 年，工信部相继发布《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提出“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的发展战略；同时要加速推进“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改造升级，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

2022 年，国务院颁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东数西算”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工程，是指将东部地区产生的海量数据通过高速网络传输到西部地区进行存储和计算处理，以解决东部地区土地资源紧张和电力成本高昂等问题。自 2022 年“东数西算”工程启动以来，全国 8 个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已开始加速建设，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逐渐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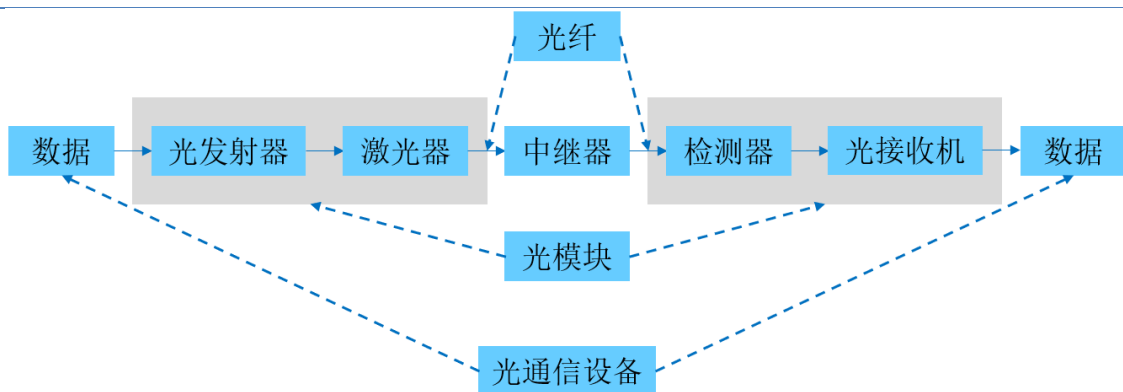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新基建”不断推进实施、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逐步构建以及数字化发展的不断深入，光通信产业的战略地位愈发突出，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未来，光通信技术将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光通信市场规模增长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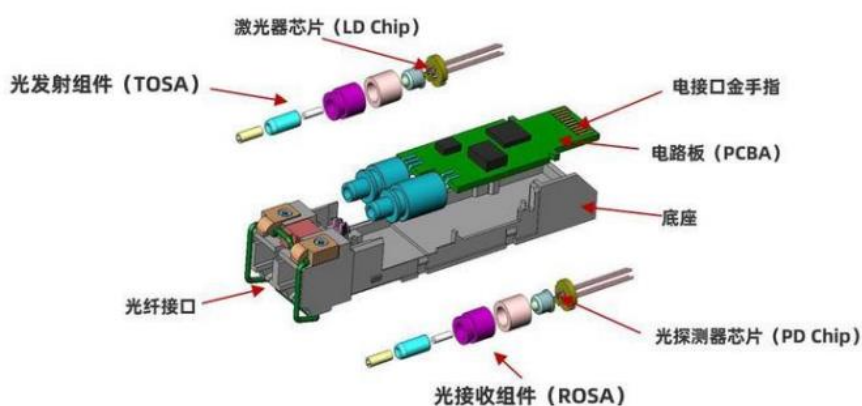
（2）光模块及光器件领域发展概况

①光模块

光模块是光通信设备的核心部件，也是光通信系统物理层的基础构成单元之一。光模块主要由光器件（光发射器、光接收器）、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部分组成。光通信系统在信息传输过程中会经历两次信号的转换，发射端通过激光器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经过光纤传输至接收端，接收端通过探测器将光信号重新转换为电信号。光通信系统信号传输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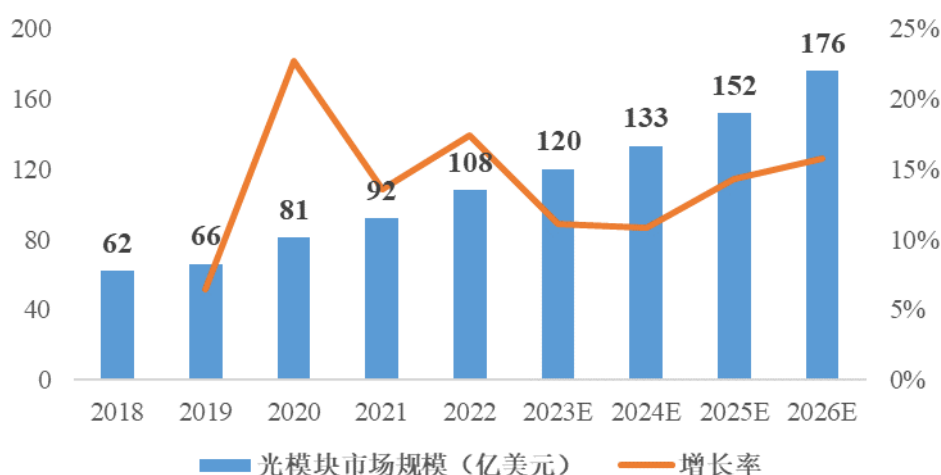
光模块的主要作用是实现光通信中的光信号和电信号之间的转换。其结构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5G 承载光模块白皮书》

光模块下游领域主要为电信市场和数通市场。其中电信领域需求主要受通信技术迭代影响，通信技术的升级迭代需要靠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因此会推动光模块的市场需求增长，如在 5G 光通信系统中光模块在系统设备中成本的占比可达 50%-70%，5G 基站建设带来对前传、中传、回传光模块的增量需求。对于数通市场而言，其需求主要由全球数据流量增长、互联网厂商数据中心建设驱动，受互联网厂商资本开支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增长势头强劲。

2018年-2026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Light Counting

根据 Light Counting 数据，2022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为 1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39%。随着 5G 建设加速和全球云厂商数据中心规模快速扩张，预计 2026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达到 176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85%。

未来，随着全球云计算、AI 快速发展，预计数据流量呈爆发式增长。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数通光模块市场规模占比将从 2020 年的 55% 提升至 2026 年的占比 77%。数通市场将成为光模块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②光器件

光器件是指用于发射、接收、调制、放大、分束、测量和探测光的各种元件和器材。光器件是光通信产业的基础，其性能主导着光通信网络的升级换代。

按照是否需要外部电源驱动，光器件可进一步分为光无源器件和光有源器件。光有源器件需要外部能量输入，例如电子激发、电流驱动等方式来提供能量供给，其具备光信号的发射和放大能力，可产生和调制光信号，起到信号增强和调控的作用，是构成光模块的关键零部件；光无源器件不需要外部能量输入，其工作所需的能量来自于光信号本身，主要用于实现光信号的传输、分配和调制等基础功能。常见的光器件分类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光有源器件	激光器、光调制器、光探测器、集成器件等
光无源器件	光纤连接器、光隔离器、光分路器、光开关、光背板、光滤波器等

光器件产品种类繁多，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各厂商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发挥优势，形成其在某类产品上特有的竞争优势。产品方面，中国在光无源器件产品领域竞争力较强，本土企业集中布局光连接器、光隔离器、光分路器、开关元件、光滤波器等无源光器件产品，技术和产能已逐渐达到国际水平。在光有源器件领域，由于缺少对关键技术掌握且装备生产条件相

对薄弱，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细分市场，但工艺提升空间较大，在全球市场贡献产能相对较小，目前仍落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

在云数据中心应用、5G 通信网络建设需求、光纤入户接入网继续升级等因素驱动下，近年来全球光器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C&C 的统计，2021 年全球光器件市场规模达到 1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根据 Yole 数据，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光通信器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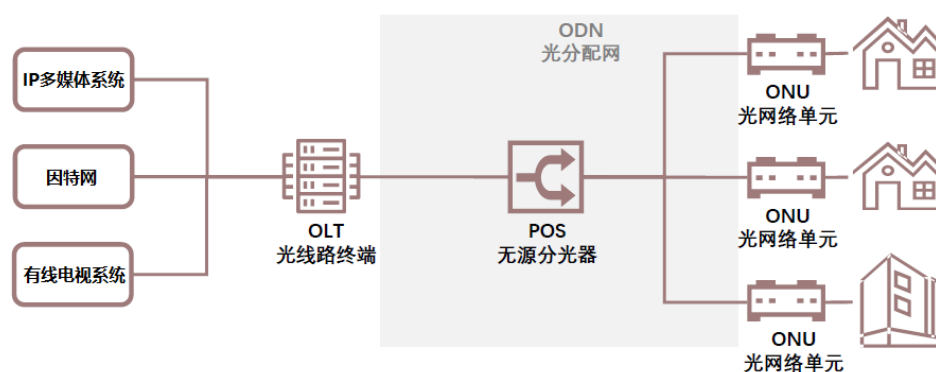
（3）光纤连接器领域发展概况

光纤连接器是光通信系统中不可缺少和使用最多的光无源器件，主要用于光纤线路的连接、光发射机输出端口/光接收机输入端口与光纤之间的连接、光纤线路与其他光器件之间的连接等。光纤连接器的功能是将发射端输出的光能量最大限度地耦合到接收端的光纤中去，并尽可能降低其介入光链路而对系统造成的影响，以实现低时延、超高速的信息传输。在一定程度上，光纤连接器的性能影响了光传输系统的可靠性。

光纤连接器最主要的应用场景是光纤接入（FTTx）和数据中心，同时工业级光纤连接器也逐渐在医疗、安防、能源等具有高技术要求的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光纤连接器产品的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①光纤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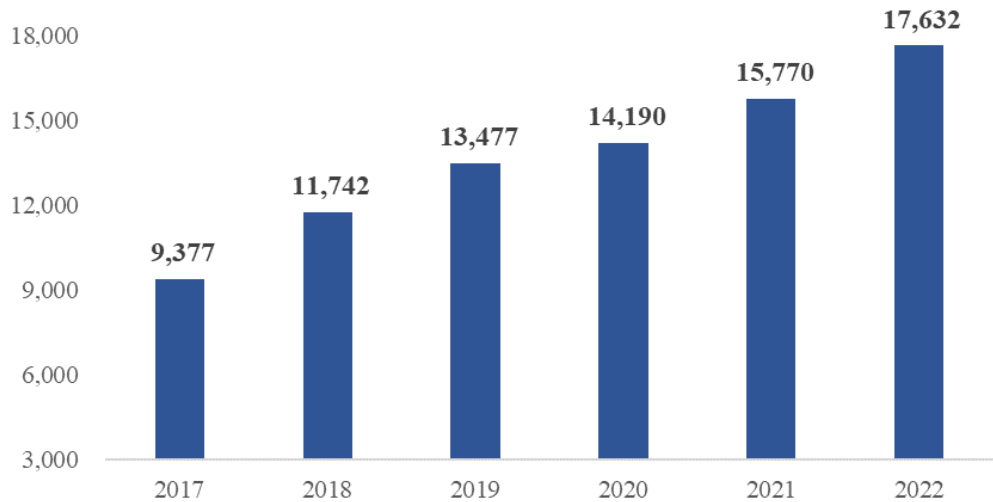
光纤连接器应用在光纤接入传输链路的各个节点处，具体链路如下所示：



自 2013 年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以来，我国光纤网络建设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光纤网络基本实现了城镇全面覆盖，宽带速率实现了升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光缆线路长度达 5,958 万公里，比上年末净增 477.18 万公里，增幅达到 8.71%；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 10.71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5,320 万个，增幅为 5.23%。其中，光纤接入端口达到 10.25 亿个，比上年末增加 6,534 万个，占比由上年末的 94.3%提升至 95.7%。



全国农村宽带接入用户数（万户）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从区域分布上来看，目前我国固定互联网宽带建设存在东部地区建设相对完善，而中西部地区建设明显落后的情况。因此，中西部地区未来将成为我国光纤入户市场重要的拓展方向。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推动光纤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终端延伸，推广实施光纤到房间、到桌面、到机器，光纤接入将深入到家庭用户、园区用户、政企用户等众多应用场景，光纤接入网接续节点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带动光纤连接器市场需求量不断提高。

此外，从全球来看，以中国为首的亚太地区目前光纤入户渗透率最高，中日韩等国家光纤到户渗透率约 80%，但其他地区特别是南美地区的光纤入户渗透率较低，这也为光纤入户全球化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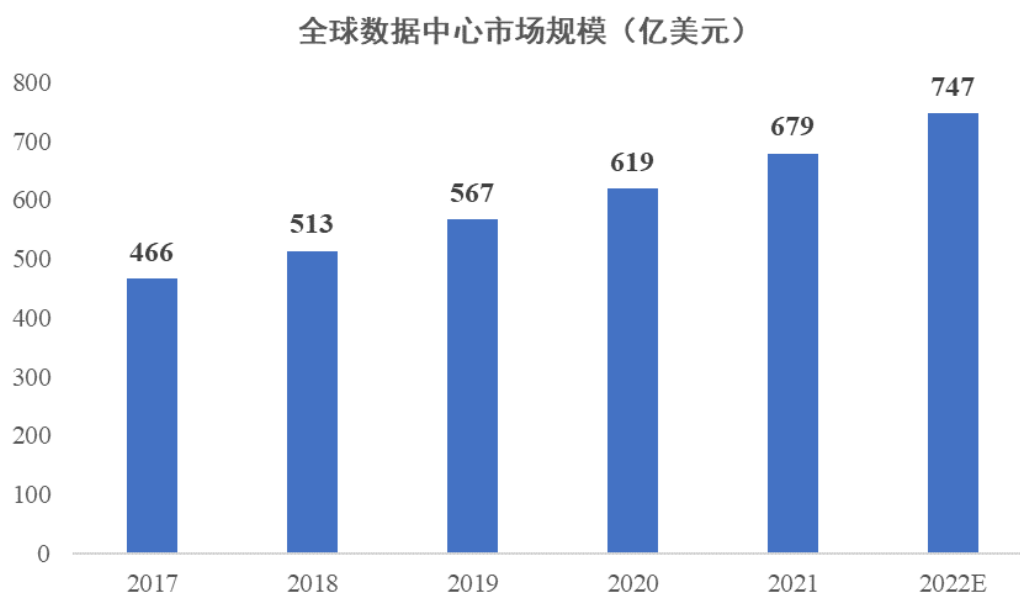
综上，光纤网络全面部署和千兆光纤网络推广升级将继续推动光纤连接器的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②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作为海量数据的承载实体，是互联网流量计算、存储及吞吐的核心资源，也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础设施。随着以及数据从传统的以文字为主的形式逐渐被视频、音频等数据所取代，全球数据量自 2016 年开始进入了爆发期。同时，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以及 5G 网络的普及与应用也刺激了数据量的增长。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时代 2025》，全球数据量将从 2018 年的 33ZB 增至 2025 年的 175ZB，增长超过 5 倍，中国的数据量平均增速高于全球 3%，预计到 2025 年将增至 48.6ZB。

在需要存储和处理的数据信息量呈几何式增长的背景下，数据中心面临着规模扩张和性能提升的双重需求。近年来新型数据中心建设的热潮逐渐兴起，智算中心、超算中心作为基础设施加快部署，互联网企业与运营商均加大了对数据中心的建设力度。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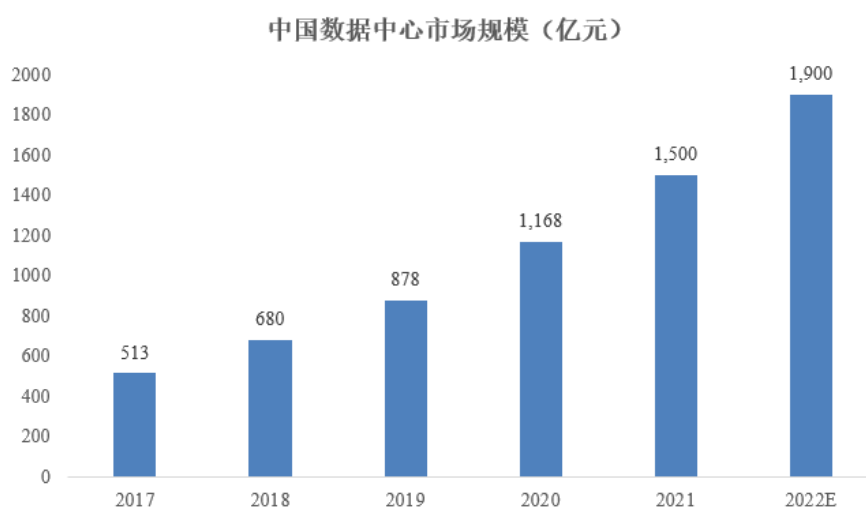
至 2021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达到 9.91%，预计 2022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可达 747 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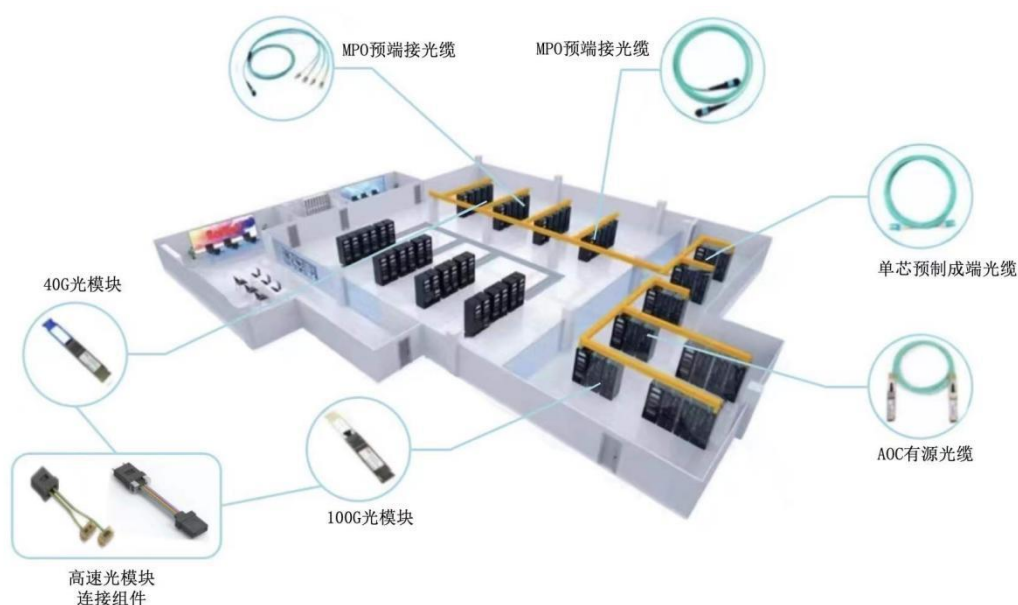
受“新基建”、数字化转型以及建设“数字中国”愿景目标等国家政策引导和企业降本增效需求的驱动，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0.77%，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1,900 亿元。

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将“发展数字经济”作为政府工作的重点。随着各地区、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新型数据中心加速建设，以及东数西算工程的逐渐落地，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5,952 亿元，发展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作为数据中心的设备连接器件，数据中心行业的高速发展也将带动光纤连接器的需求增长。高速光模块组件及预制端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领域。预制端连接器与高速光模块组件作为传输载体能够实现现场设备间的即插即用，支持用户实现数据中心快速部署，是日益增长的数据中心大容量配线需求背景下的有效解决方案。



③工业及其他

凭借高带宽、低损耗和高可靠性的优势，光纤传输正在逐步进入越来越多的新兴领域。

在工业领域，光纤连接器广泛应用于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以太网、机器视觉和工厂自动化设备等领域。光纤连接器的高带宽和抗干扰特性，使其能够在工业环境中稳定传输数据。在医疗领域，光纤连接器越来越多地运用在医学影像设备、医疗监护设备等需要高带宽和高速率数据传输的场景，以提供更快、更可靠和无失真的信号传输，从而提高图像质量；同时，光纤连接器也是内窥镜、激光手术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满足医疗设备防水，耐腐蚀等诉求。在能源领域，电力系统、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以及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均需要可靠的数据传输和监测，光纤连接器被用于连接传感器、监测设备和远程控制系统，提供高速、长距离、抗干扰的数据传输解决方案。在采矿领域，相较于铜缆，光纤传输具有无电火花、无雷电感应、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柔性好、利于敷设与施工等优点，被用于工业电视图像、语音及数据的传输。在军工领域，光纤传感技术灵敏度高，可以与光纤遥感、遥测技术配合，形成光纤遥感系统和光纤遥测系统，被广泛应用于光纤指导、光纤遥控武器、光纤陀螺、光控相控雷达等设备上。在爆破领域，光纤由于抗电磁干扰能力强，不同光纤之间传输干扰低，可在强磁场等特殊环境中将激光器发出的光脉冲信号传输至光电池，再转化为电信号后传输至起爆装置完成爆破。

得益于宽带、移动网络建设，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行业的发展，光纤连接器行业呈现快速

增长态势。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2022 年全球光纤连接器市场将达到 50.1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7.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根据尚普咨询数据，2022 年中国光纤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68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82.95 亿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7.2%。

近年来，我国光通信网络建设与应用迈入高速发展阶段，产业链不断完善，光器件制造行业也逐渐向中国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随着“数字中国”建设进程的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将推动宽带、移动网络的升级以及数据中心的建设。同时，轨道交通、汽车、工业、医疗等行业向智能化发展对数据传输速度有更高的需求，光通信凭借其明显性能优势，将渗透到各行各业，光纤连接器的市场需求将有望大幅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光连接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是国内首批专业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凭借着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相关产品具有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涵盖光通信行业多款产品，专业从事光纤连接器的企业较少。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 US Conec、扇港集团、天孚通信（300394.SZ）、太辰光（300570.SZ）、中航光电（002179.SZ）等，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US Conec

US Conec 于 1992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为全球领先的光纤连接产品制造商之一，是高密度光互连无源器件的全球领导者。业务涵盖全球，主要产品包括 MT 型多芯光纤插芯、MPO 连接器等，其中 MTP 品牌光纤连接器产品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

（2）扇港集团

扇港集团（SENKO GROUP）于 1946 年于日本成立，是一家业务涵盖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跨国企业，是全球著名光纤连接产品生产企业。产品包括光纤连接产品，以及干涉仪、回损测试仪、研磨机等光纤连接器生产设备，其中公司的 MPO 连接器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3）天孚通信

天孚通信（300394.SZ）主要从事光通信领域光器件的研发设计、高精密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陶瓷套管、预制成端光纤连接器、光收发组件、光纤适配器、MPO 高密度线缆连接器等，其中光组件、MPO 连接器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23 年光无源器件收入为 11.83 亿元，收入占比为 61.04%。

（4）太辰光

太辰光（300570.SZ）是国内 MPO/MTP 光连接器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从事各类光器件及其集成功能模块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连接器、陶瓷插芯、耦合器、光纤光栅等光器件以及光传感监测系统，公司的光器件产品得到国内外用户的高度认可。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23 年光器件产品收入为 8.30 亿元，收入占比为 93.84%。

（5）中航光电

中航光电（002179.SZ）为国内连接器龙头企业之一，专业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为军工防务及高端制造领域提供互连技术解决方案。产品以电连接器为主，还包括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等，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军事领域、通讯网络与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23 年光连接器及其他光器件业务收入为 31.47 亿元，收入占比为 15.68%。

随着国内光纤接入与数据中心领域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崛起和大数据、AI 等行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光通信行业已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涌现出一批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随着国际连接器巨头逐步扩大国内的代工规模并开发中国市场，以及国内连接器企业纷纷扩产，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未来行业中的企业需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注塑/冲压成型、机加工、表面处理、成品分析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的光连接方案提供商。公司凭借其产品高性能、高精度、高一致性、高可靠性的核心竞争优势，在我国光纤连接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公司以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的技术路线为突破，开发现场组装类光纤连接器并实现产业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企业之一。公司的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电信运营商，在国内与三大运营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外客户主要聚集在南美地区。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已积累下了良好的口碑，收入规模逐步扩大。

同时，公司成功研发出以熔端方式进行光连接的技术并进行市场化推广，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中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未来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的预制成端光纤连接器布局虽晚于国际领先企业，但经过不断地投入与开拓，2015 年开始批量出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已进入光迅科技、长飞光纤、烽火通信、亨通光电等光通信器件、

综合解决方案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批专业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凭借着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相关产品具有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在光纤接入领域方面，公司研发出并市场化推广以熔端方式进行光连接的技术，并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与商标权。自主研发、生产的熔端型现场组装类光纤连接器与光纤熔端机已经在国内光纤接入领域得到了广泛推广与应用，产品获得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认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在数据中心领域方面，公司的预制成端连接器和光模块组件自主研发并形成知识产品，产品性能较为优异、型号齐全、适用性较广，目前已向多个光通信企业批量稳定供货，应用于互联网企业数据中心和运营商通信基站的建设中。

此外，公司专注光电混合连接新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布局，通过光电混合连接器集成光单元与电单元，为光网络设备提供信号传输的同时，也解决了网络建设中设备供电难题，成为解决 5G 及 FTTR 覆盖难题的方案之一。目前公司已在光电混合领域成功生产产品并形成少部分销售。

(2) 全流程制备工艺优势

公司具备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注塑/冲压成型、机加工、表面处理、成品分析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既能够实现全流程制造工艺控制，保障产品质量，又能够从生产、设计源头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以及光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增加客户的粘性，也符合制造型企业的发展趋势。

(3) 定制化优势

公司产品线包括 FC 型、SC 型、LC 型等在内的不同接口形式的现场组装类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光纤熔端机、高速光模块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等。产品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覆盖需求量最大的光纤接入领域和数据中心领域，并向医疗、新能源、车载通信等多个领域拓展，产品品类丰富，能够适用不同市场主体的需求。

(4) 客户与品牌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经在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是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入围合格供应商，为其稳定供货。同时，公司与光迅科技、亨通光电、长飞光纤等光通信器件、综合解决方案企业深度合作。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服务已经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5) 本土制造与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国外竞争对手 US Conec、扇港集团目前主要通过代理商以及在中国设立的销售公司向国内客户进行产品交付。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国内拥有完整的生产链，能够从设计、生产源头对客户需求进行及时响应，有效缩短交货周期，更好地服务客户。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具有一定的成本和技术优势。公司既能够以较低的价格实现全流程制造工艺控制，保障产品质量，又能够从设计、生产源头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以及光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各类个性化需求，增加客户的粘性，也符合制造型企业的发展趋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仪器设备不断投入以及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在精度、定制化程度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研发投入以及人才引进的力度，会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等渠道，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成为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为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规模发展趋势，公司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

（2）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8,342.43 万元和 21,954.57 万元，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在抗风险能力上存在一定劣势。光通信行业属于技术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的生产投入和研发投入，若净资产规模较小，会限制公司持续的生产投入与研发投入，不利于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深耕光连接产品领域近 20 年，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已掌握光连接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具备从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注塑/冲压成型、机加工、表面处理到成品分析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接入及数据中心领域。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光电混合的行业趋势，大力研发并成功推出了光电混合连接器。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创新，不断延伸产品应用领域，向医疗、新能源、车载通信等全新领域推进；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建设“数字中国”、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和新型数据中心建设的号召，奉行“让

每一次连接变得简单可靠”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光连接产品提供商。

2、经营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研发为导向，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研发为导向，大力开发高性能产品。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优化技术创新机制，推动技术更新迭代。积极研发医疗、新能源、车载通信等全新领域的新产品，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领域；推动熔端技术在电信运营商中的普及；在光电一体连接场景推广光电混合连接器，同时解决信号传输和网络设备供电问题。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人力资源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公司将根据业务扩张和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多渠道引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给予优秀人才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执行并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等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打造提升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

（3）运营服务能力建设

随着光器件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品牌知名度与运营能力逐渐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不断深度挖掘品牌特色与核心价值、捕捉下游市场需求动态，不断提升公司综合运营服务能力。此外，公司计划在主要市场区域建立销售中心，加强销售团队和销售能力的建设，聚焦优势资源服务核心客户群体，加强针对客户的本地化销售能力。

（4）完善产品供应体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将积极完善产品供应体系，提高产量来应对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在南美等地开设子公司，加强与海外终端客户的联系，加大与海外运营商的合作关系。

公司也将在南京建设全新办公场所，以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能够更加便捷的进行市场拓展，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公司主要监督机构、管理层作为公司主要运营管理机构，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调、互相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保障。

1、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计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

201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

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4、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	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	李山（召集人）、谢小波、凌定胜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提名委员会	钟浩（召集人）、谢小波、凌定胜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凌定胜（召集人）、谢小波、李山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战略委员会	谢小波（召集人）、马雪芳、赵毅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中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32.63%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谢小波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10,000	28.77%	1.45%
2	马雪芳	董事	董事	6,263,000	11.82%	0.40%
3	冯丽珍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57%	0.57%
4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	2.08%	-
5	赵进	监事会主席	监事	50,000	-	0.09%
6	张康健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30,000	-	0.06%
7	龚恩林	监事	监事	20,000	-	0.04%
8	宋莽	董事长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	2.08%	-
9	李成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	0.57%	0.1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董事及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署了《董事聘任合同》或《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谢小波	董事长、总经理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马雪芳	董事	厦门高铄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厦门高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否	否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苏州日月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厦门高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厦门苏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山	独立董事	苏州和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贝德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中联普曼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凌定胜	独立董事	上海科技翻译学会	常务理事兼任副秘书长	否	否
		上海天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上海市终身教育研究会	监事	否	否
钟浩	独立董事	湖北夷水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李成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南京数字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一零一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	--------	------	------	-------------	-------------------

					突	力产生不利影响
谢小波	董事长、总经理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3%	创业投资	否	否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3.32%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无线通信、物联网、车联网、机器人、智能硬件以及机械设备相关领域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以及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通信模块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	否	否
马雪芳	董事	厦门高铄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创业投资	否	否
		厦门高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否
		厦门高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创业投资	否	否
		珠海横琴境成聚成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11%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苏州高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4%	创业投资	否	否
		苏州日月成科技有限公司	7.58%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照明模组；IT 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开发、委托外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厦门苏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创业投资	否	否
		苏州天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19%	生产销售：原料药（熊去氧胆酸、猪去氧胆酸、胆酸）、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苏州天绿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否	否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创业投资	否	否
冯丽珍	董事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	创业投资	否	否

李山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税务代理服务，税收咨询和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中联普曼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	39.00%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赵进	监事会主席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12%	创业投资	否	否
张康健	职工代表监事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27%	创业投资	否	否
龚恩林	监事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0.85%	创业投资	否	否
宋莽	董事长助理	盱眙邵金宝搏击健身中心	100.00%	健身培训服务	否	否
李成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54%	创业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小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高管离任
李成阳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管新任
宋莽	总经理特别助理	新任	董事长助理	高管新任
汪旭东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独立董事离任
王鹤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独立董事离任
朱秋娅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独立董事离任
凌定胜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新任
李山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新任
钟浩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新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79,978.29	29,532,476.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9,750.00	31,346,88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57,639.21	3,812,394.03
应收账款	102,908,550.20	43,201,238.47
应收款项融资	8,931,730.09	7,713,094.09
预付款项	1,830,261.62	1,089,831.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1,322.66	1,021,868.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352,388.73	36,808,136.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78.71	86.26
流动资产合计	200,124,199.51	154,526,007.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36,375.56	5,355,124.18
固定资产	67,789,735.38	68,753,036.53
在建工程	1,298,887.93	1,018,938.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11,593.33	5,181,508.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6,200.66	143,96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5,264.06	1,498,85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000.00	1,123,36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00,056.92	83,074,796.93
资产总计	283,424,256.43	237,600,80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66,600.74	9,310,056.14
应付账款	29,901,113.37	21,187,248.54
预收款项	300,000.00	300,000.00
合同负债	1,450,400.64	1,213,36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65,267.74	3,829,728.87
应交税费	4,740,942.73	7,584,922.08
其他应付款	379,603.58	219,131.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20,266.89	2,191,394.06
流动负债合计	58,624,195.69	45,835,84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54,333.25	2,199,48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4,333.25	2,199,485.58
负债合计	63,878,528.94	48,035,32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479,604.00	93,266,47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92,547.18	19,805,834.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073,576.31	24,993,16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545,727.49	189,565,47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424,256.43	237,600,804.2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186,344.59	154,067,952.28
其中：营业收入	212,186,344.59	154,067,952.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117,095.49	112,542,593.98
其中：营业成本	134,865,231.90	78,136,281.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85,142.36	1,745,565.92
销售费用	12,906,748.25	14,869,578.96
管理费用	7,474,587.85	10,082,344.66
研发费用	9,882,142.16	8,820,054.64
财务费用	-496,757.03	-1,111,231.27
其中：利息收入	230,423.83	200,527.74
利息费用		1,711.53
加：其他收益	3,560,932.48	1,688,76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991.99	610,48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0.00	242,562.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993,099.72	13,746.90
资产减值损失	-1,319,892.36	-1,663,608.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15.29	-60,322.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33,146.78	42,356,987.27
加：营业外收入	2,395,748.25	2,339,05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893.84	10,617.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85,001.19	44,685,428.99
减：所得税费用	5,717,875.75	5,585,02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67,125.44	39,100,408.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1,867,125.44	39,100,408.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67,125.44	39,100,408.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67,125.44	39,100,40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7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99,028.49	158,861,621.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1,550.55	61,08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7,785.54	6,538,10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18,364.58	165,460,81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85,842.24	50,019,843.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26,497.85	41,939,19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90,286.24	14,567,16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3,267.29	21,693,67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55,893.62	128,219,87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470.96	37,240,93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206,873.45	161,832,387.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42.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67,315.92	161,840,25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8,171.40	10,840,13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34,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58,171.40	144,940,13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9,144.52	16,900,12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0	43,77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0,000.00	43,822,90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000.00	-43,822,90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398.13	292,82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7,013.61	10,610,98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2,166.37	9,581,17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49,179.98	20,192,166.37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特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宇特光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和 21,218.63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由于收入是宇特光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或对账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期内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送货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或对账单等记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应收账款情况及销售情况； 6、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客户的变动情况； 7、检查收入是否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23.28 万元和 10,889.27 万元，坏账准	针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我们通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

备金额分别为 303.15 万元和 598.42 万元，净额分别为 4,320.12 万元和 10,290.86 万元。由于评估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的评估很大程度上依赖管理层对客户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主观判断，而实际情况有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可收回性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包括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测试，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对未回函应收账款进行替代测试，并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以当期营业收入的 1.50%作为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

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

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7、金融工具”之“(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0、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调试安装的设备及其他资料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	土地使用权权证上的权利起止日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研发项目和费用大类进行归集。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维修工程	直线法	3 年
工装器具	直线法	3 年

1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

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

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2、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

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情况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A、签收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B、寄售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实际使用后，客户向公司发送月度对账单，公司根据月度对账单开票结算，客户实际领用并出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C、线上销售：公司接受订单后，公司发出商品，客户收到货物后主动确认收货的，在客户确

认收货后公司收到货款；客户收货后未主动确认收货的，电商平台在付款期满后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自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在产品报关出口和装船后，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③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并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④租赁收入确认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

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16、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

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7、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7、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33、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7、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7、金融工具”。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

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重大影响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重大影响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00%
房产税	经营用房产按原值 70%计缴、从租房产按租金计缴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4.00 元/平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文件《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和《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计缴。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文件《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计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2,186,344.59	154,067,952.28
综合毛利率	36.44%	49.28%
营业利润（元）	45,233,146.78	42,356,987.27
净利润（元）	41,867,125.44	39,100,40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3%	2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256,324.23	34,984,834.77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和 21,218.6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811.84 万元，增长 37.72%，主要系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28%和 36.44%。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2.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化，2023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占比下降 18.64 个百分点，同时其产品毛利率下降 5.49 个百分点。以上两点系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10.04 万元和 4,186.7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29%和 20.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稳定。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①签收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实际使用后，客户向公司发送对账单，公司根据对账单开票结算，客户实际领用并出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③线上销售：公司接受订单后，公司发出商品，客户收到货物后主动确认收货的，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客户收货后未主动确认收货的，电商平台在付款期满后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自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在产品报关出口和装船后，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并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4）租赁收入确认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128,722,427.04	60.66%	122,188,391.21	79.31%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76,669,445.75	36.13%	28,903,649.86	18.76%
配件及其他产品	6,353,141.05	2.99%	2,419,822.91	1.57%
其他业务收入	441,330.75	0.21%	556,088.30	0.36%
合计	212,186,344.59	100.00%	154,067,95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12,872.24	60.66%	5.35%	12,218.84	79.31%
其中：现场 组装型光 纤连接器	10,317.21	48.62%	-7.90%	11,202.71	72.71%
预制成端 单芯光 纤连接器	1,140.20	5.37%	496.03%	191.30	1.24%
设备及组 件	985.23	4.64%	60.13%	615.27	3.99%
其他	429.60	2.02%	105.00%	209.56	1.36%
数据中心 领域产品	7,666.94	36.13%	165.26%	2,890.36	18.76%
其中：预制 成端连接 器	5,722.47	26.97%	319.36%	1,364.56	8.86%
高速光模 块组件	1,325.28	6.25%	20.32%	1,101.44	7.15%
其他	619.20	2.92%	45.91%	424.37	2.75%
配件及其 他	635.31	2.99%	162.55%	241.98	1.57%
其他业务 收入	44.13	0.21%	-20.64%	55.61	0.36%
合计	21,218.63	100.00%	37.72%	15,40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和 21,218.63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和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两者合计占比

均在 96.00%以上。其中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占比较高，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增速较快，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包括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包括预制成端连接器和高速光模块组件等。配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配件、医疗、新能源等其他领域产品以及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和废料收入等。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811.84 万元，同比增长 37.72%，主要系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①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18.84 万元和 12,872.2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10,317.21	-7.90%	11,202.71
	销售数量(万个)	3,837.86	8.28%	3,544.26
	单价(元/个)	2.69	-14.95%	3.16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1,140.20	496.03%	191.30
	销售数量(万个)	62.67	580.45%	9.21
	单价(元/个)	18.19	-12.41%	20.77
设备及组件	销售收入(万元)	985.23	60.13%	615.27
	销售数量(万个)	0.29	58.67%	0.18
	单价(元/个)	3,385.68	0.92%	3,354.78

报告期内，公司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02.71 万元和 10,317.21 万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7.90%，主要系该产品中销售单价较高的熔端型光纤连接器销售占比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影响，导致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14.95%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30 万元和 1,140.20 万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96.03%，主要系该产品中防水连接器境外市场需求增加，销量快速增加所致，同时防水连接器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带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15.27 万元和 985.23 万

		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0.13%，主要系随着 FTTR 以及千兆光纤接入网的发展，该领域产品中的光纤熔端机市场需求增加，销量快速增加，销售单价整体保持稳定。																																				
		②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36 万元和 7,666.94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776.58 万元，同比增长 165.26%，主要系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迅速，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中的预制成端连接器等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h>数额</th><th>变动率</th><th>数额</th></tr><tr><td rowspan="3">高速光模块组件</td><td>销售收入（万元）</td><td>1,325.28</td><td>20.32%</td><td>1,101.44</td></tr><tr><td>销售数量（万个）</td><td>98.14</td><td>30.02%</td><td>75.48</td></tr><tr><td>单价（元/个）</td><td>13.50</td><td>-7.46%</td><td>14.59</td></tr><tr><td rowspan="3">预制成端连接器</td><td>销售收入（万元）</td><td>5,722.47</td><td>319.36%</td><td>1,364.56</td></tr><tr><td>销售数量（万个）</td><td>94.78</td><td>229.33%</td><td>28.78</td></tr><tr><td>单价（元/个）</td><td>60.37</td><td>27.34%</td><td>47.41</td></tr></tabl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高速光模块组件	销售收入（万元）	1,325.28	20.32%	1,101.44	销售数量（万个）	98.14	30.02%	75.48	单价（元/个）	13.50	-7.46%	14.59	预制成端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5,722.47	319.36%	1,364.56	销售数量（万个）	94.78	229.33%	28.78	单价（元/个）	60.37	27.34%	47.4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高速光模块组件	销售收入（万元）	1,325.28	20.32%	1,101.44																																		
	销售数量（万个）	98.14	30.02%	75.48																																		
	单价（元/个）	13.50	-7.46%	14.59																																		
预制成端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5,722.47	319.36%	1,364.56																																		
	销售数量（万个）	94.78	229.33%	28.78																																		
	单价（元/个）	60.37	27.34%	47.41																																		
		报告期内,高速光模块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1.44 万元和 1,325.28 万元，2023 年度同比增长 20.32%，主要系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上升，该类产品销售增加，受产品具体型号影响和市场竞争影响，该类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预制成端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4.56 万元和 5,722.47 万元，2023 年度同比增长 319.36%，主要系随着 AI、云计算、大数据等蓬勃发展带来数据中心建设热潮，公司预制成端连接器销量快速增加，同时受产品型号影响，导致销售单价也有所提升。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55,377,724.26	73.23%	104,271,876.66	67.68%
境外	56,808,620.33	26.77%	49,796,075.62	32.32%

合计	212,186,344.59	100.00%	154,067,952.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27.19 万元和 15,537.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8%和 73.2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79.61 万元和 5,680.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和 26.77%。																																					
	2023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增加 5,110.58 万元，同比增长 49.01%，主要系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迅速，公司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中的 预制成端连接器等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公司境外销售亦呈现小幅增加趋势。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A、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和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r><tr><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r><tr><td>巴西</td><td>3,643.52</td><td>64.14%</td><td>3,705.33</td><td>74.41%</td></tr><tr><td>阿根廷</td><td>341.44</td><td>6.01%</td><td>330.73</td><td>6.64%</td></tr><tr><td>智利</td><td>338.81</td><td>5.96%</td><td>225.70</td><td>4.53%</td></tr><tr><td>其他</td><td>1,357.09</td><td>23.89%</td><td>717.85</td><td>14.42%</td></tr><tr><td>合计</td><td>5,680.86</td><td>100.00%</td><td>4,979.61</td><td>100.00%</td></tr></tabl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巴西	3,643.52	64.14%	3,705.33	74.41%	阿根廷	341.44	6.01%	330.73	6.64%	智利	338.81	5.96%	225.70	4.53%	其他	1,357.09	23.89%	717.85	14.42%	合计	5,680.86	100.00%	4,979.61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巴西	3,643.52	64.14%	3,705.33	74.41%																																	
阿根廷	341.44	6.01%	330.73	6.64%																																		
智利	338.81	5.96%	225.70	4.53%																																		
其他	1,357.09	23.89%	717.85	14.42%																																		
合计	5,680.86	100.00%	4,97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国和地区以巴西、阿根廷、智利等 南美国家 为主。																																						
B、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期间</th><th>客户名称</th><th>销售金额</th><th>占外销收入比例</th><th>销售内容</th><th>销售模式</th><th>销售地区</th></tr><tr><td rowspan="3">2023 年度</td><td>Rosenberger Domex Telecomunicacoes Ltda</td><td>1,124.57</td><td>19.80%</td><td>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td><td>直销</td><td>巴西</td></tr><tr><td>M-Was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td><td>806.63</td><td>14.20%</td><td>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td><td>直销</td><td>巴西</td></tr><tr><td>Latinotca.Com.S.A</td><td>760.15</td><td>13.38%</td><td>现场组装型光</td><td>贸易商</td><td>阿根廷、</td></tr></table>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销售地区	2023 年度	Rosenberger Dom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1,124.57	19.80%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直销	巴西	M-Was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806.63	14.20%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直销	巴西	Latinotca.Com.S.A	760.15	13.38%	现场组装型光	贸易商	阿根廷、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销售地区																																
2023 年度	Rosenberger Dom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1,124.57	19.80%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直销	巴西																																
	M-Was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806.63	14.20%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直销	巴西																																
	Latinotca.Com.S.A	760.15	13.38%	现场组装型光	贸易商	阿根廷、																																

2022年度	及其关联方			纤连接器、预制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	684.86	12.06%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贸易商	巴西
	Allegoria Comercial Ltda	402.18	7.08%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贸易商	巴西
	合计	3,778.39	66.51%			
	Rosenberger Dom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1,333.62	26.78%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直销	巴西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	1,288.50	25.88%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贸易商	巴西
	Latinotca.Com.S.A 及其关联方	586.20	11.77%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贸易商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
	Allegoria Comercial Ltda	275.41	5.53%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贸易商	巴西
	Ftx Brasil Telecom Importacao Comercio E Servicos Ltda	226.39	4.55%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贸易商	巴西
	合计	3,710.11	74.51%			
	注 1: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包括: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和 Rdx Telecomunicacoes Ltda。					
	注 2: Latinotca.Com S.A.及其关联方包括: Latinotca.Com.S.A 、 Tac Communications S.A.、 Latinoamericana Tca S.A Ecuador、 Latinoamericana Tca Sociedad Por Acciones Simplificada。					

C、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基本不签订框架协议，以单次订单合同为准。客户会以电子邮件、通讯软件等形式发送订单至公司，订单内容主要包括产品规格参数、出口交货方式、合同金额、交易条款等。

D、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 219. 54	39. 07%	1, 808. 96	36. 33%
贸易商模式	3, 461. 32	60. 93%	3, 170. 65	63. 67%
合计	5, 680. 86	100. 00%	4, 979. 61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贸易商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E、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网络渠道、商务洽谈等多种方式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联系。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F、定价原则

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原则主要为采用市场化定价。

G、结算方式

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人民币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H、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或者 6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外销客户按照信用期结算，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动。

I、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	33.06%	48.82%
境外销售	45.69%	50.25%
合计	36.44%	49.28%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82%和 33.06%，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0.25%和 45.69%，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主要系境内外市场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分为光纤接入领域、数据中心领域，其中，光纤接入领域毛利率高于数据中心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为主，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3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内市场光纤接入领域中毛利率较高的熔端型光纤连接器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率较低的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境内销售占比上升，整体导致境内销售毛利率与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有所扩大。

J、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35.03	-101.50
营业收入	21,218.63	15,406.80
汇兑损益占收入比	-0.17%	-0.66%
净利润	4,186.71	3,910.04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收入比	-0.84%	-2.60%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未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税率为 13.00%。 B、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国及地区以巴西、阿根廷、智利为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有重大改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改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66,758,964.72	78.59%	112,226,939.91	72.84%
贸易商模式	45,427,379.87	21.41%	41,841,012.37	27.16%
合计	212,186,344.59	100.00%	154,067,952.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22.69 万元和 16,675.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4%和 78.59%。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4,184.10 万元和 4,54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6%和			

	21.41%。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以境内销售为主，贸易商模式以境外销售为主。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该类模式主要针对电信运营商、光通信领域设备商等客户。贸易商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并由其销售给通信运营商等终端客户。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名客户	光连接产品	退换货	1,482,921.89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名客户	光连接产品	退换货	2,217,417.03	2022 年度
合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221.74 万元和 148.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和 0.7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和运输费，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是指公司生产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材料根据车间统计员每月提交领料单（领料单分品名领用），确定本月车间领取数量，数量*本月期末加权平均单价，确定本月原材料投入成本；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直接人工包括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等支出，直接人工按照车间归集，各车间按照完工产品的生产工时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包括车间公共部门的人员工资、生产用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物料费、维修费、水电费等。公司制造费用各子目按照分配原则在各车间进行分配，各个大

类中按照生产工时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4）委托加工费和运输费的归集和分配：对于委外加工的产品，按照委外订单确认的加工费归集到产品成本中；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按照销售订单归集到产品成本中。

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和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60,915,445.51	45.17%	51,115,680.92	65.42%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67,982,426.27	50.41%	24,584,012.62	31.46%
配件及其他产品	5,448,611.50	4.04%	1,917,838.92	2.45%
其他业务成本	518,748.62	0.38%	518,748.62	0.66%
合计	134,865,231.90	100.00%	78,136,281.0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和数据中心领域产品构成，其中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占比有所下降，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占比快速上升。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结构与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结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7,026,177.26	57.11%	42,741,333.65	54.70%
直接人工	33,160,381.23	24.59%	20,286,494.88	25.96%
制造费用	19,055,799.58	14.13%	11,843,662.39	15.16%
委托加工费	3,675,218.58	2.73%	1,716,724.66	2.20%
运输费	1,428,906.64	1.06%	1,029,316.87	1.32%
其他业务成本	518,748.62	0.38%	518,748.62	0.66%
合计	134,865,231.90	100.00%	78,136,281.0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和运输费构成，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较高，			

	三者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82%和 95.83%，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光缆、插针体、注塑原料等，直接人工为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物料费、维修费、水电费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为公司营业成本中最主要构成部分，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54.70%和 57.11%，占比较为稳定。总体上，公司各类成本金额变化与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128,722,427.04	60,915,445.51	52.68%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76,669,445.75	67,982,426.27	11.33%
配件及其他产品	6,353,141.05	5,448,611.50	14.24%
其他业务收入	441,330.75	518,748.62	-17.54%
合计	212,186,344.59	134,865,231.90	36.4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122,188,391.21	51,115,680.92	58.17%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28,903,649.86	24,584,012.62	14.94%
配件及其他产品	2,419,822.91	1,917,838.92	20.74%
其他业务收入	556,088.30	518,748.62	6.71%
合计	154,067,952.28	78,136,281.07	49.2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28%和 36.44%。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2.84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下降所致，其中毛利率

下降了 5.49 个百分点，销售占比下降 18.64 个百分点，综合导致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因素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52.68%	60.66%	58.17%	79.31%	-9.82	-4.35	-14.17
其中：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51.21%	48.62%	58.20%	72.71%	-12.34	-5.08	-17.41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59.39%	5.37%	57.18%	1.24%	2.45	0.03	2.48
设备及组件	67.86%	4.64%	66.31%	3.99%	0.44	0.06	0.50
其他	35.15%	2.02%	33.58%	1.36%	0.23	0.02	0.25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11.33%	36.13%	14.94%	18.76%	1.97	-0.68	1.29
其中：预制成端连接器	9.75%	26.97%	14.72%	8.86%	1.77	-0.44	1.32
高速光模块组件	13.01%	6.25%	12.13%	7.15%	-0.12	0.06	-0.05
其他	22.37%	2.92%	22.99%	2.75%	0.04	-0.02	0.02
配件及其他产品	14.24%	2.99%	20.74%	1.57%	0.20	-0.10	0.10
其他业务收入	-17.54%	0.21%	6.71%	0.36%	0.03	-0.09	-0.06
合计	36.44%	100.00%	49.28%	100.00%	-7.62	-5.22	-12.84

注 1：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占比；

注 2：销售占比变动影响=（当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当期毛利率；

注 3：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毛利率变动影响+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①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8.17%和 52.68%。2023 年度，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下降 5.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中的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产品销售单价整体有所下降，同时单位成本有所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单价	2.69	-14.95%	3.16
	单位成本	1.31	-0.75%	1.32
	毛利率	51.21%	-6.98 个百分点	58.20%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单价	18.19	-12.41%	20.77
	单位成本	7.39	-16.92%	8.89
	毛利率	59.39%	2.20 个百分点	57.18%
设备及组件	单价	3,385.68	0.92%	3,354.78
	单位成本	1,088.04	-3.73%	1,130.18
	毛利率	67.86%	1.55 个百分点	66.31%

报告期内，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单价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受该类产品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熔端型光纤连接器销售占比下降影响，同时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其他型号产品单价和

毛利率也有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受该产品中防水连接器销售占比增加影响，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但是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设备及组件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整体和毛利率保持稳定。

②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94%和 11.33%，整体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系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中预制成端连接器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同时，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迅速，该类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光迅科技（002281.SZ）、长飞光纤（601869.SH）等上市光通信领域设备商，客户采购量大，销售单价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高速光模块组件	单价	13.50	-7.46%	14.59
	单位成本	11.75	-8.39%	12.82
	毛利率	13.01%	0.89 个百分点	12.13%
预制成端连接器	单价	60.37	27.34%	47.41
	单位成本	54.49	34.76%	40.43
	毛利率	9.75%	-4.97 个百分点	14.72%

报告期内，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受市场竞争及产品结构影响，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预制成端连接器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类产品主要销售给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大客户，该类客户采购量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该类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相对较高，整体导致预制成端连接器的单价、单位成本均呈上升趋势，由于该类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44%	49.28%
天孚通信	54.30%	51.62%
太辰光	29.40%	32.78%
中航光电	37.95%	36.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55%	40.32%
原因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于光纤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	

	务，属于光通信行业的细分领域，目前在行业尚不存在与宇特光电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完全相似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仅有部分公司与宇特光电在某类别的产品相似。因此，项目组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系：①业务与宇特光电有一定的相似度；②主要产品相似；③业务数据可获取；④所处行业均为通信行业。满足上述标准的上市公司则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28%和 36.44%。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专注于光纤连接器领域，同时加强产品的定位和成本管控，整体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中预制成端连接器等产品销售占比快速增长所致，且毛利率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动，逐步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55,377,724.26	104,009,728.78	33.06%
境外	56,808,620.33	30,855,503.12	45.69%
合计	212,186,344.59	134,865,231.90	36.4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04,271,876.66	53,365,041.14	48.82%
境外	49,796,075.62	24,771,239.94	50.25%
合计	154,067,952.28	78,136,281.07	49.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82%和 33.06%，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0.25%和 45.69%，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主要系境内外市场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境外销售以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产品为主，该		

	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3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内市场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产品中的熔端型光纤连接器销售占比下降，以及数据中心领域产品等产品在境内的销售占比上升，整体导致境内销售毛利率与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有所扩大。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2,186,344.59	154,067,952.28
销售费用（元）	12,906,748.25	14,869,578.96
管理费用（元）	7,474,587.85	10,082,344.66
研发费用（元）	9,882,142.16	8,820,054.64
财务费用（元）	-496,757.03	-1,111,231.27
期间费用总计（元）	29,766,721.23	32,660,746.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8%	9.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2%	6.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6%	5.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3%	-0.7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03%	21.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266.07 万元和 2,976.67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20% 和 14.03%。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公司财务费用受汇兑损益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 2023 年度，期间费用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支付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和销售服务费支出减少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服务费	4,962,771.10	9,841,685.35
职工薪酬	3,147,032.72	2,739,366.60
广告宣传费	1,647,465.55	824,443.98
业务招待费	1,052,877.63	448,919.82
差旅费	1,015,510.91	276,494.45
招标费	306,255.27	329,393.68
股份支付	170,427.20	127,483.68
办公费	202,697.54	153,827.20
其他	401,710.33	127,964.20
合计	12,906,748.25	14,869,578.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86.96 万元和 1,290.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和 6.0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销售服务费主要系支付给服务商的市场开拓、技术和安装培训等费用。 2023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和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服务费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2%、2.34%，占比较低。公司针对于熔端类型新产品在新区域的开发，受限于客户距离和自身全国销售体系搭建尚未完善等原因，在广西、四川等省市选择与当地服务商合作进行市场推广。2023 年度，随着自身销售体系不断完善，新产品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公司自有销售体系下销售收入由 12,751.66 万元上升至 19,225.20 万元，通过服务商实现的销售收入由 2,655.14 万元下降至 1,993.43 万元，导致销售服务费由 984.17 万元减少至 496.28 万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275,977.04	3,352,047.68
咨询服务费	1,294,702.15	3,915,569.09

折旧摊销费	1,220,632.81	1,088,548.61
办公费	231,112.41	333,137.80
股份支付	629,023.48	534,850.38
业务招待费	315,556.06	400,261.31
差旅费	355,815.01	389,337.69
其他	151,768.89	68,592.10
合计	7,474,587.85	10,082,344.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8.23 万元和 747.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 和 3.5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和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等。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和费用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减少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938,574.23	6,151,865.59
直接材料	1,129,402.56	798,635.61
折旧摊销费	809,541.54	675,998.91
股份支付	106,860.88	92,778.12
其他费用	897,762.95	1,100,776.41
合计	9,882,142.16	8,820,054.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82.01 万元和 988.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 和 4.6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支出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711.53
减：利息收入	230,423.83	200,527.74

银行手续费	83,973.69	102,634.43
汇兑损益	-350,306.89	-1,015,049.49
合计	-496,757.03	-1,111,231.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1.12 万元和-49.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2%和-0.23%，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和费用率均较低，主要系汇兑损益和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339,142.07	1,679,757.9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21,790.41	9,011.72
合计	3,560,932.48	1,688,769.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8.88 万元和 356.0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59,991.99	610,480.97
合计	859,991.99	610,480.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1.05 万元和 86.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0.00	242,562.51
合计	9,750.00	242,562.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4.26 万元和 0.9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具体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215.29	-60,32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4,690.85	4,018,554.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9,741.99	853,043.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94.37	-10,355.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606,953.76	4,800,920.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996,152.55	685,34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10,801.21	4,115,574.1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11.56 万元和 561.0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3%和 13.4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01.86 万元和 573.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298,078.47	113,591.7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	195,608.31	123,712.2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数字化转型扶持资金项目	537.6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技术情报研究平台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精品认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160,062.00	163,85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三星级上云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6,655.6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场开拓补助	122,4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文化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奖补	305,200.00	34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带训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展会补贴	541,600.00	237,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奖补	254,000.00	107,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平台载体培育工程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科技企业培育工程奖励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1,838,796.9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招商引资扶持经费奖励	2,395,548.7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强市专项引导资金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5,734,690.85	4,018,554.9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079,978.29	19.53%	29,532,476.43	1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9,750.00	5.00%	31,346,881.46	20.29%
应收票据	7,557,639.21	3.78%	3,812,394.03	2.47%
应收账款	102,908,550.20	51.42%	43,201,238.47	27.96%
应收款项融资	8,931,730.09	4.46%	7,713,094.09	4.99%
预付款项	1,830,261.62	0.91%	1,089,831.56	0.71%

其他应收款	1,431,322.66	0.72%	1,021,868.59	0.66%
存货	28,352,388.73	14.17%	36,808,136.43	23.82%
其他流动资产	22,578.71	0.01%	86.26	0.00%
合计	200,124,199.51	100.00%	154,526,007.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452.60 万元和 20,012.4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04%和 70.6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项目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7%和 90.12%。公司流动资产随着生产经营活动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442.60	30,016.92
银行存款	23,420,560.25	19,664,993.13
其他货币资金	15,637,975.44	9,837,466.38
合计	39,079,978.29	29,532,476.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66,600.74	9,310,056.14
保函保证金	33,875.15	
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30,322.42	30,253.92
存放在第三方的款项	807,177.13	497,156.32
合计	15,637,975.44	9,837,466.3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9,750.00	31,346,881.4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0,009,750.00	31,346,881.4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009,750.00	31,346,881.46

注：其他系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47,103.71	3,812,394.03
商业承兑汇票	10,535.50	
合计	7,557,639.21	3,812,394.0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3,935,502.6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	1,939,363.93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1,482,868.1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1,437,403.43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	1,189,265.60
合计	-	-	9,984,403.69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892,711.78	100.00%	5,984,161.58	5.50%	102,908,550.20
合计	108,892,711.78	100.00%	5,984,161.58	5.50%	102,908,550.2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32,754.53	100.00%	3,031,516.06	6.56%	43,201,238.47
合计	46,232,754.53	100.00%	3,031,516.06	6.56%	43,201,238.4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206,429.01	97.53%	5,310,321.45	5.00%	100,896,107.56
1 至 2 年(含 2 年)	2,243,483.57	2.06%	448,696.71	20.00%	1,794,786.86
2 至 3 年(含 3 年)	435,311.57	0.40%	217,655.79	50.00%	217,655.78
3 年以上	7,487.63	0.01%	7,487.63	100.00%	0.00
合计	108,892,711.78	100.00%	5,984,161.58	5.50%	102,908,550.2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2,127,044.10	91.12%	2,106,352.21	5.00%	40,020,691.89
1 至 2 年（含 2 年）	3,764,964.55	8.14%	752,992.91	20.00%	3,011,971.64
2 至 3 年（含 3 年）	337,149.88	0.73%	168,574.94	50.00%	168,574.94
3 年以上	3,596.00	0.01%	3,596.00	100.00%	0.00
合计	46,232,754.53	100.00%	3,031,516.06	6.56%	43,201,238.4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驰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75.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否
合计	-	-	1,275.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2,146,860.86	1 年以内	20.3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756,428.90	1 年以内：19,090,128.15 元 1-2 年：1,652,221.37 元 2-3 年：9,133.38 元 3-4 年：1,350.00 元 4-5 年：3,596.00 元	19.06%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8,362.24	1 年以内	15.62%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1,927.14	1 年以内	7.27%
M-Was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非关联方	4,384,558.47	1 年以内	4.03%
合计	-	72,208,137.61	-	66.3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2,165,467.42	1 年以内：10,659,377.25 元 1-2 年：1,501,144.17 元 2-3 年：1,350.00 元	26.31%

			3-4 年: 3,596.00 元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6,701,511.82	1 年以内	14.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6,242,341.14	1 年以内: 5,567,159.35 元 1-2 年: 585,547.92 元 2-3 年: 89,633.87 元	13.50%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4,140,819.22	1 年以内	8.96%
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709.45	1 年以内	6.91%
合计	-	32,442,849.05	-	70.18%

注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湖南省康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电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注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

注 4: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包括: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和 Rdx Telecomunicacoes Ltda 等。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0.18%和 66.32%, 前五名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客户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以上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该等客户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23.28 万元和 10,889.27 万元。2023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6,266.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系主要长期合作的公司, 规模及信誉状况较好,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23.28 万元和 10,889.27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1%和 51.32%。2023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快速上升, 主要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快速增长且仍在账期内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12.70 万元和 10,620.64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2%和 97.53%，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比均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303.15 万元和 598.42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6.56%和 5.5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针对部分客户单独测算并进行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为按组合资产余额适用比例计提的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照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天孚通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辰光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中航光电	1.63%	16.74%	66.86%	99.72%	100.00%	100.00%
宇特光电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实际状况相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及确定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889.27	4,623.28
逾期余额	927.14	529.99
其中：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852.11	478.62
逾期 1 年以上	75.03	51.36
逾期占比	8.51%	11.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在 1 年以内，部分客户出现逾期主要系客户自身审批流程较长、终端客户付款缓慢、自身的资金规划等因素未按信用约定付款。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信誉较高，与公司长期持续合作，且款项陆续收回，不存在客户财务恶化的迹象，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889.27	4,623.2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8,103.81	4,508.82
回款比例	74.42%	97.52%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52%和 74.4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8,931,730.09	7,713,094.09
应收账款		
合计	8,931,730.09	7,713,094.0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的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663,279.44		5,387,791.45	
合计	24,663,279.44		5,387,791.4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9,211.23	99.40%	1,006,377.59	92.34%
1 至 2 年	10,790.39	0.59%	81,755.97	7.50%
2 至 3 年	260.00	0.01%	1,698.00	0.16%
合计	1,830,261.62	100.00%	1,089,831.5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864,087.83	47.21%	1 年以内	材料款
Wen Global Solutions Inc.	非关联方	160,695.04	8.78%	1 年以内	展会费
上海亚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97.00	5.70%	1 年以内	展会费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5.57%	1 年以内	展会费
乐清市佳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51.33	4.94%	1 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	1,321,531.20	72.2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亚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873.05	37.24%	1 年以内	展会费
乐清周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39.66	10.1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邮电大学	非关联方	82,605.18	7.58%	1 年以内	研发费
深圳市浦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2.22	5.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0.00	3.65%	1 年以内	展会费
合计	-	698,320.11	64.07%	-	-

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和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等。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31,322.66	1,021,868.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431,322.66	1,021,868.5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3,556.23	392,233.57					1,823,556.23	392,233.57
合计	1,823,556.23	392,233.57					1,823,556.23	392,233.5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375,477.46	353,608.87					1,375,477.46	353,608.87
合计	1,375,477.46	353,608.87					1,375,477.46	353,608.8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3,584.49	63.26%	57,679.22	5.00%	1,095,905.27
1 至 2 年（含 2 年）	334,771.74	18.36%	66,954.35	20.00%	267,817.39
2 至 3 年（含 3 年）	135,200.00	7.41%	67,600.00	50.00%	67,600.00
3 年以上	200,000.00	10.97%	200,000.00	100.00%	
合计	1,823,556.23	100.00%	392,233.57	21.51%	1,431,322.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93,377.46	57.68%	39,668.87	5.00%	753,708.59
1 至 2 年（含 2 年）	335,200.00	24.37%	67,040.00	20.00%	268,16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246,900.00	17.95%	246,900.00	100.00%	
合计	1,375,477.46	100.00%	353,608.87	25.71%	1,021,868.5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261,525.09	363,332.87	898,192.22
往来款	494,717.49	24,735.87	469,981.62
备用金	67,313.65	4,164.83	63,148.82
合计	1,823,556.23	392,233.57	1,431,322.6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923,224.37	330,996.21	592,228.16
往来款	377,205.46	18,860.27	358,345.19
备用金	75,047.63	3,752.39	71,295.24
合计	1,375,477.46	353,608.87	1,021,868.5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79,444.09	1 年以内：120,000.00 元 1-2 年：219,444.09 元 3 年以上：140,000.00 元	26.29%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76,754.95	1 年以内	26.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6,181.00	1 年以内：241,181.00 元 2-3 年：135,000.00 元 3 年以上：30,000.00 元	22.27%
山东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7,900.00	1 年以内	6.47%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5.48%
合计	-	-	1,580,280.04	-	86.6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3,845.18	1 年以内	26.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9,444.09	1 年以内：219,444.09 元 3 年以上：140,000.00 元	26.1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0,000.00	1-2 年：200,000.00 元 3 年以上：30,000.00 元	16.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5,000.00	1-2 年：135,000.00 元 3 年以上：30,000.00 元	12.00%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27%
合计	-	-	1,218,289.27	-	88.57%

注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湖南省康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电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注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

注 3：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17,534.71	2,531,478.93	11,286,055.78
在产品	3,824,930.52		3,824,930.52
库存商品	10,229,467.09	1,923,348.14	8,306,118.95
发出商品	5,038,599.12	158,733.64	4,879,865.48
委托加工物资	55,418.00		55,418.00
合计	32,965,949.44	4,613,560.71	28,352,388.7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28,036.23	2,257,439.79	12,870,596.44
在产品	4,487,685.48		4,487,685.48
库存商品	12,748,430.72	1,993,044.46	10,755,386.26
发出商品	9,098,641.12	404,172.87	8,694,468.25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41,462,793.55	4,654,657.12	36,808,136.43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0.81 万元和 2,835.2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和 14.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1,022.95	192.33	830.61	29.30%	1,274.84	199.30	1,075.54	29.22%
原材料	1,381.75	253.15	1,128.61	39.81%	1,512.80	225.74	1,287.06	34.97%
在产品	382.49	-	382.49	13.49%	448.77	-	448.77	12.19%
发出商品	503.86	15.87	487.99	17.21%	909.86	40.42	869.45	23.62%
委托加工 物资	5.54	-	5.54	0.20%	-	-	-	-
合计	3,296.59	461.36	2,835.24	100.00%	4,146.28	465.47	3,68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且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两项资产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4.19% 和 69.10%。

公司生产按照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方式，因此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物料特性结合销售计划制定成品、原料安全库存和生产计划，故存货结构以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特点相符，期末存货结构合理。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845.57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增加，公司年末备货相对较少，导致年末库存商品、原材料等账面余额有所下降。

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3.53	2.85
太辰光	2.54	2.90
中航光电	2.45	1.89
平均值	2.84	2.55
宇特光电	3.62	2.1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不大，公司存货管理整体良好。

③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81.75	910.84	65.92%	470.91	34.08%
	委托加工 物资	5.54	5.54	100.00%	-	-
	在产品	382.49	382.49	100.00%	-	-
	库存商品	1,022.95	689.12	67.37%	333.83	32.63%
	发出商品	503.86	503.86	100.00%	-	-

	合计	3,296.59	2,491.85	75.59%	804.74	24.41%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12.80	1,155.98	76.41%	356.82	23.5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在产品	448.77	448.77	100.00%	-	-
	库存商品	1,274.84	979.19	76.81%	295.65	23.19%
	发出商品	909.86	896.13	98.49%	13.73	1.51%
	合计	4,146.28	3,480.08	83.93%	666.20	1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分别为3,480.08万元和2,491.85万元，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3.93%和75.59%；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666.20万元和804.74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07%和24.41%。

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光缆、注塑原料、插针体等；库存商品主要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和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对于可以正常使用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方法对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呆滞品，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余额	1,526.81	2,184.71
期后结转情况	726.27	1,941.00
占比	47.57%	88.84%

注：期后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88.84%和47.57%，其中2023年末期后结转比例较低，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主要原因系两方面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多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运营商内部总体流程时间较长；同时公司库存商品中存在部分呆滞商品，期末已对其计提跌价。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未交增值税	22,578.71	86.26
合计	22,578.71	86.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4,836,375.56	5.81%	5,355,124.18	6.45%
固定资产	67,789,735.38	81.38%	68,753,036.53	82.76%
在建工程	1,298,887.93	1.56%	1,018,938.82	1.23%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5,111,593.33	6.14%	5,181,508.97	6.24%
长期待摊费用	1,186,200.66	1.42%	143,969.98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5,264.06	2.92%	1,498,857.93	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000.00	0.77%	1,123,360.52	1.35%
合计	83,300,056.92	100.00%	83,074,796.9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307.48 万元和 8,330.0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6%和 29.3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76%和 81.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保持相对稳定。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665,210.34	5,082,296.96	284,543.97	107,462,963.33
房屋及建筑物	50,564,541.29	-	-	50,564,541.29
机器设备	44,966,106.89	4,515,481.25	-	49,481,588.14
运输工具	1,056,754.84	177,083.45	182,913.68	1,050,924.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77,807.32	389,732.26	101,630.29	6,365,909.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912,173.81	6,031,370.93	270,316.79	39,673,227.95
房屋及建筑物	3,141,405.52	2,423,234.40	-	5,564,639.92
机器设备	26,085,222.67	2,171,904.03	-	28,257,126.70
运输工具	536,315.74	181,072.13	173,768.00	543,619.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49,229.88	1,255,160.37	96,548.79	5,307,841.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753,036.53	-949,073.97	14,227.18	67,789,735.38
房屋及建筑物	47,423,135.77	-2,423,234.40	-	44,999,901.37
机器设备	18,880,884.22	2,343,577.22	-	21,224,461.44
运输工具	520,439.10	-3,988.68	9,145.68	507,304.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28,577.44	-865,428.11	5,081.50	1,058,067.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753,036.53	-949,073.97	14,227.18	67,789,735.38
房屋及建筑物	47,423,135.77	-2,423,234.40	-	44,999,901.37
机器设备	18,880,884.22	2,343,577.22	-	21,224,461.44
运输工具	520,439.10	-3,988.68	9,145.68	507,304.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28,577.44	-865,428.11	5,081.50	1,058,067.8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108,587.29	10,639,189.41	82,566.36	102,665,210.34
房屋及建筑物	44,996,058.14	5,568,483.15	-	50,564,541.29
机器设备	40,789,064.23	4,230,140.00	53,097.34	44,966,106.89
运输工具	662,264.70	394,490.14	-	1,056,754.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61,200.22	446,076.12	29,469.02	6,077,807.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655,180.93	5,279,236.61	22,243.73	33,912,173.81
房屋及建筑物	1,068,317.27	2,073,088.25	-	3,141,405.52
机器设备	24,011,730.70	2,076,294.33	2,802.36	26,085,222.67
运输工具	416,627.69	119,688.05	-	536,315.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58,505.27	1,010,165.98	19,441.37	4,149,229.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453,406.36	5,359,952.80	60,322.63	68,753,036.53
房屋及建筑物	43,927,740.87	3,495,394.90	-	47,423,135.77
机器设备	16,777,333.53	2,153,845.67	50,294.98	18,880,884.22
运输工具	245,637.01	274,802.09	-	520,439.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02,694.95	-564,089.86	10,027.65	1,928,577.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453,406.36	5,359,952.80	60,322.63	68,753,036.53
房屋及建筑物	43,927,740.87	3,495,394.90	-	47,423,135.77
机器设备	16,777,333.53	2,153,845.67	50,294.98	18,880,884.22
运输工具	245,637.01	274,802.09	-	520,439.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02,694.95	-564,089.86	10,027.65	1,928,577.4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870.02	-	167,870.02	-
房屋及建筑物	167,870.02	-	167,870.02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608.92	43,521.87	118,130.79	-
房屋及建筑物	74,608.92	43,521.87	118,130.79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261.10	-43,521.87	49,739.23	-
房屋及建筑物	93,261.10	-43,521.87	49,739.23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261.10	-43,521.87	49,739.23	-
房屋及建筑物	93,261.10	-43,521.87	49,739.23	-

注：该使用权资产系南京研发中心租赁的场所。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验收设备	1,018,938.82	4,434,102.35	4,154,153.24					自筹	1,298,887.93
合计	1,018,938.82	4,434,102.35	4,154,153.24				-	-	1,298,887.93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化金 额			
新厂房建设	0.00	5,568,483.15	5,568,483.15					自筹	
待安装验收设备	0.00	5,169,451.05	4,150,512.23					自筹	1,018,938.82
合计	0.00	10,737,934.20	9,718,995.38				-	-	1,018,938.8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74,550.03	140,398.23		5,814,948.26
土地使用权	5,140,388.00	-		5,140,388.00
软件	534,162.03	140,398.23		674,560.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3,041.06	210,313.87		703,354.93
土地使用权	334,173.98	102,806.76		436,980.74
软件	158,867.08	107,507.11		266,374.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81,508.97	-69,915.64		5,111,593.33
土地使用权	4,806,214.02	-102,806.76		4,703,407.26
软件	375,294.95	32,891.12		408,186.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81,508.97	-69,915.64		5,111,593.33
土地使用权	4,806,214.02	-102,806.76		4,703,407.26
软件	375,294.95	32,891.12		408,186.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49,687.79	424,862.24	-	5,674,550.03
土地使用权	5,140,388.00	-		5,140,388.00
软件	109,299.79	424,862.24		534,162.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0,667.01	152,374.05	-	493,041.06
土地使用权	231,367.22	102,806.76		334,173.98
软件	109,299.79	49,567.29		158,867.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09,020.78	272,488.19	-	5,181,508.97
土地使用权	4,909,020.78	-102,806.76		4,806,214.02

软件		375,294.95		375,294.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09,020.78	272,488.19	-	5,181,508.97
土地使用权	4,909,020.78	-102,806.76		4,806,214.02
软件		375,294.95		375,294.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4,654,657.12	1,319,892.36		1,360,988.77		4,613,560.7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31,516.06	2,953,920.52		1,275.00		5,984,161.5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3,608.87	38,624.70				392,233.5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554.50				554.50
合计	8,039,782.05	4,312,992.08		1,362,263.77		10,990,510.3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3,061,730.44	1,663,608.46		70,681.78		4,654,657.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76,228.62	-44,712.56				3,031,516.0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771.94	48,836.93				353,608.8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871.27		17,871.27			-
合计	6,460,602.27	1,667,732.83	17,871.27	70,681.78		8,039,782.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维修工程	143,969.98	1,262,777.07	433,221.62		973,525.43
工装器具		264,010.63	51,335.40		212,675.23
合计	143,969.98	1,526,787.70	484,557.02		1,186,200.6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维修工程	182,420.25	44,000.00	82,450.27		143,969.98
合计	182,420.25	44,000.00	82,450.27		143,969.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形成	6,376,949.65	956,542.46
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4,613,560.71	692,034.11
递延收益形成	5,254,333.25	788,14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462.50
合计	16,244,843.61	2,435,264.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形成	3,385,124.93	507,768.74
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4,654,657.12	698,198.57
递延收益形成	2,199,485.58	329,92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37,032.22
合计	10,239,267.63	1,498,857.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4,836,375.56	5,355,12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000.00	1,123,360.52
合计	5,478,375.56	6,478,484.7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35.51 万元和 483.6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和 5.81%，主要系用于租赁的老厂区的土地和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34 万元和 64.2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和 0.77%，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4	2.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2	2.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1	0.63

注：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3 和 2.74。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随着营业收入增长，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整体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5.05	3.98
太辰光	2.44	3.72
中航光电	2.87	3.21
平均值	3.45	3.64
宇特光电	2.74	2.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与天孚通信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天孚通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好。2023 年度，天孚通信收入规模快速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提升。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5 和 3.62。2023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期末存货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3.53	2.85
太辰光	2.54	2.90
中航光电	2.45	1.89
平均值	2.84	2.55
宇特光电	3.62	2.1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不大，公司存货管理整体良好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3 和 0.81。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0.57	0.44
太辰光	0.55	0.64
中航光电	0.60	0.54
平均值	0.57	0.54
宇特光电	0.81	0.63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总资产金额较大，导致其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4,766,600.74	25.19%	9,310,056.14	20.31%
应付账款	29,901,113.37	51.00%	21,187,248.54	46.22%
预收款项	300,000.00	0.51%	300,000.00	0.65%

合同负债	1,450,400.64	2.47%	1,213,362.26	2.65%
应付职工薪酬	4,965,267.74	8.47%	3,829,728.87	8.36%
应交税费	4,740,942.73	8.09%	7,584,922.08	16.55%
其他应付款	379,603.58	0.65%	219,131.55	0.48%
其他流动负债	2,120,266.89	3.62%	2,191,394.06	4.78%
合计	58,624,195.69	100.00%	45,835,843.5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583.58 万元和 5,862.42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42%和 91.7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构成，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44%和 92.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随着生产经营活动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766,600.74	9,310,056.14
合计	14,766,600.74	9,310,056.14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398,341.21	94.97%	20,274,709.87	95.69%
1-2 年	1,463,557.99	4.89%	904,678.94	4.27%
2-3 年	38,184.17	0.13%	6,929.73	0.03%
3 年以上	1,030.00	0.00%	930.00	0.00%
合计	29,901,113.37	100.00%	21,187,248.5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61,031.90	1 年以内	15.92%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41,557.13	1 年以内	10.17%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06,884.78	1 年以内	8.72%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22,006.79	1 年以内	4.76%
厦门鑫赫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费	1,141,729.20	1 年以内：1,090,162.35 元 1-2 年：51,566.85 元	3.82%
合计	-	-	12,973,209.80	-	43.3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04,581.20	1 年以内	14.18%
厦门鑫赫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费	2,564,202.46	1 年以内：1,995,792.83 元 1-2 年：568,409.63 元	12.10%
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26,475.08	1 年以内	10.04%
南京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73,169.77	1 年以内：827,522.93 元 1-2 年：45,646.84 元	4.1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14,057.87	1 年以内	3.84%
合计	-	-	9,382,486.38	-	44.28%

注 1：厦门鑫赫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厦门鑫赫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朱晓庆等。

注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和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等。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邱术海	非关联方	租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300,000.00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邱术海	非关联方	租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300,000.0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50,400.64	1,213,362.26

合计	1,450,400.64	1,213,362.26
----	--------------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9,603.58	100.00%	219,131.55	100.00%
合计	379,603.58	100.00%	219,131.5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79,603.58	100.00%	219,131.55	100.00%
合计	379,603.58	100.00%	219,131.5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淮安中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7,669.91	1 年以内	20.46%
刘德伟	员工	备用金	28,320.95	1 年以内	7.46%
江苏乾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960.00	1 年以内	6.84%
盱眙佳裕商行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570.00	1 年以内	6.21%
邱术海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2-3 年	5.27%
合计	-	-	175,520.86	-	46.2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坤	员工	备用金	69,025.85	1 年以内	31.50%
邱术海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1-2 年	9.13%
应付员工社保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774.82	1 年以内	6.29%

盱眙聚丰商行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160.00	1 年以内	6.01%
谢小波	实际控制人	备用金	11,169.00	1 年以内	5.10%
合计	-	-	127,129.67	-	58.0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29,728.87	47,008,767.73	45,873,228.86	4,965,267.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53,268.99	5,153,268.9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29,728.87	52,162,036.72	51,026,497.85	4,965,267.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60,481.54	36,398,109.48	37,728,862.15	3,829,728.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0,328.38	4,210,328.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60,481.54	40,608,437.86	41,939,190.53	3,829,728.8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6,138.27	40,692,335.70	39,533,206.23	4,965,267.74
2、职工福利费		1,240,856.05	1,240,856.05	
3、社会保险费	23,590.60	3,091,894.38	3,115,484.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90.60	2,549,968.98	2,573,559.58	
工伤保险费		261,567.09	261,567.09	
生育保险费		280,358.31	280,358.31	
4、住房公积金		1,972,281.60	1,972,281.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00.00	11,4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829,728.87	47,008,767.73	45,873,228.86	4,965,267.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43,537.54	30,904,652.38	32,242,051.65	3,806,138.27
2、职工福利费		1,160,236.69	1,160,236.69	
3、社会保险费	16,944.00	2,518,012.41	2,511,365.81	23,590.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44.00	2,109,110.42	2,102,463.82	23,590.60
工伤保险费		178,718.74	178,718.74	
生育保险费		230,183.25	230,183.25	
4、住房公积金		1,802,763.00	1,802,76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45.00	12,445.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160,481.54	36,398,109.48	37,728,862.15	3,829,728.8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43,886.03	2,256,741.8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937,376.24	4,679,367.63
个人所得税	141,778.41	139,37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259.94	168,225.68
房产税	96,079.39	85,678.63
土地使用税	69,781.51	69,781.51
教育费附加	58,586.28	101,765.74
地方教育附加费	38,822.08	67,608.38
印花税	58,372.85	16,374.27
合计	4,740,942.73	7,584,922.08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931,714.82	2,033,657.00
待转销项税	188,552.07	157,737.06
合计	2,120,266.89	2,191,394.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5,254,333.25	100.00%	2,199,485.58	100.00%
合计	5,254,333.25	100.00%	2,199,485.5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主要为因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54%	20.22%
流动比率（倍）	3.41	3.37
速动比率（倍）	2.90	2.54
利息支出	-	1,711.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109.47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公司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主要由租赁负债产生。

1、波动原因分析

(1)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22%和 22.54%，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且变动较小，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13.72%	9.10%
太辰光	18.14%	14.92%
中航光电	38.11%	41.87%
平均值	23.33%	21.96%
宇特光电	22.54%	20.2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

（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7 和 3.41，速动比率分别 2.54 和 2.90，整体较好且波动不大。公司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主要由租赁负债产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天孚通信	6.04	9.30
	太辰光	4.56	5.16
	中航光电	2.21	2.07
	平均值	4.27	5.51
	宇特光电	3.41	3.37
速动比率	天孚通信	5.49	8.41
	太辰光	3.55	3.42
	中航光电	1.85	1.61
	平均值	3.63	4.48
	宇特光电	2.90	2.5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天孚通信和太辰光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所致。天孚通信和太辰光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其经营规模较大，融资能力较强，资金实力较为充裕，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相对较多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2,470.96	37,240,93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9,144.52	16,900,12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00,000.00	-43,822,90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057,013.61	10,610,987.75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9.90	15,88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16	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78	65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1.84	16,54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8.58	5,00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2.65	4,19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9.03	1,45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33	2,16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5.59	12,82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5	3,724.0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4.09 万元和 196.2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原材料、职工薪酬、税费及期间费用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5	3,724.09
净利润	4,186.71	3,9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0.05	0.9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86.71	3,910.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9.31	-1.37
资产减值准备	131.99	166.36
固定资产折旧	655.01	57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5
无形资产摊销	21.03	1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46	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	6.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8	-24.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3	-101.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00	-6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4	-4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59	-1,02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3.75	1,54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37	-1,522.52
其他	426.80	27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5	3,724.09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增大且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20.69	16,183.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6.73	16,18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82	1,08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	13,4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5.82	14,49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91	1,690.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0.01 万元和 1,500.9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的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00	4,37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00	4,38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0	-4,382.2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2.29 万元和-1,31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受分配现金股利的影响。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和 21,218.63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8.48 万元和 3,625.63 万元，经营业绩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22%和 22.5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7 和 3.41，速动比率分别 2.54 和 2.90，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谢小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8.77%	1.4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河南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持有 32.6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厦门高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持有 98.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子曹聿光持有 2.00%的合伙份额
厦门高钰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持有 98.0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子曹聿光持有 2.00%合伙份额

厦门高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持有 90.0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子曹聿光持有 10.00% 合伙份额
厦门苏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持有 50.0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高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00% 股份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担任职工董事，厦门高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51% 股份，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94% 股份
苏州高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直接持有 5.33% 合伙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高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厦门高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33% 合伙份额
苏州日月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直接持有 5.20% 股份，并担任董事，苏州高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00% 的股份，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60% 的股份
珠海横琴境成聚成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持有 89.11% 合伙份额，其子曹聿光持有 9.90% 合伙份额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担任董事
苏州新区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马雪芳的配偶曹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图方便（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持有 51.85% 股份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图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2.22% 的股份
上海鸡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图方便（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份
苏州图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持有 93.0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晟保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 74.35%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佑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 51.00% 股份且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保易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担任副董事长并持有 18.82% 的股份
秦淮齐物电子产品销售中心	董事赵毅之配偶顾晓霞担任经营者
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持有 20.00% 的股份
苏州普曼克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的配偶吴秀芳持有 60.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康挺财税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的配偶吴秀芳担任执行董事，苏州普曼克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份
中联普曼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持有 39.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和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贝德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盱眙邵金宝搏击健身中心	高级管理人员宋莽为经营者
盱眙鲍集耿耿商店	监事张康健之母亲耿红英为经营者
南京数字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担任董事
南京艾蒙保育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持有

	99.00%股份且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全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持有 70.00%股份，郭艳艳的兄弟姐妹郭艳云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艾米研途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持有 70.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和县富星农资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兄弟姐妹的配偶朱宗富为经营者
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持有 100.00%股份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鹰潭市今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持有 98.00%股份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共青城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持有 96.67%合伙份额
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持有 8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持有 9.64%股份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持有 3.32%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公司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雪芳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1.82%的股份，通过苏州高铨间接持有公司 0.26%的股份，通过淮安宇锦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
李宏伟	直接持有公司 11.24%的股份，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
柯芳	直接持有公司 7.24%的股份
冯丽珍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李山	独立董事
凌定胜	独立董事
钟浩	独立董事
赵进	监事会主席
张康健	职工代表监事
龚恩林	监事
宋莽	董事长助理
李成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汪旭东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离任
王鹤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离任
陈小亚	曾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2 年 6 月离任
朱秋娅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离任

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在离职后 12 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苏州高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曾持有 88.00%股份，马雪芳的配偶曹俊曾持股 100.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8 月退出
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董事马雪芳曾持有 35%的股份并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10 月离任
图方便（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图方便（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00%股份	2024 年 1 月注销
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3 月离任
珠海横琴境成华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曾持有 32.15%的股份	2022 年 10 月退出
珠海横琴境成志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曾持有 33.00%的股份	2022 年 8 月退出
南京市建邺区陈小亚机械设备经营部	曾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小亚任经营者	2022 年 1 月注销
江苏立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小亚持股 40.00%	-
南京环力重装数控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小亚之配偶许朝阳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南京环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小亚之配偶许朝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曾担任财务总监	2022 年 5 月离任
南京大宝呗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曾持有 50.00%的股份	2023 年 12 月注销
南京沐木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持有 45.00%的股份	2023 年 12 月注销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离任独立董事汪旭东持有 12.50%的出资额并担任负责人	-
南京科技广场专利发展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汪旭东持股 98.00%，其子汪子及担任执行董事	-
南京企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鹤之配偶父亲聂秋生持有 60.00%股份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原独立董事王鹤之配偶母亲贝克山持有	-

	40.00%股份	
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朱秋娅持有 89.00%股份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江苏天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朱秋娅持有 4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南京燕江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朱秋娅持股 40.00%，其配偶肖忠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南京凯新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金湖金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持有 100.00%股份	-
南京金豹运动器具实业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担任执行董事，朱秋娅持有 30.00%的股份，其子女肖玥持有 70.00%股份	-
南京金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离任
南京集合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子女肖玥持有 51.00%股份并担任监事	2024 年 2 月注销
南京锦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朱秋娅的配偶肖忠波持有 52.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
上海乔骋企业服务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山的配偶持股 100.00%	2022 年 1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1,503.54	0.0019%	7,200.00	0.0139%
小计	1,503.54	0.0019%	7,200.00	0.013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耳机等办公用品，该关联方系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上述采购系公司正常经营采购，且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谢小波	9,970.08	11,169.00	
冯丽珍		1,920.00	
李成阳		3,000.94	
吴晓鹏	17,049.47		
谢锦昂	3,233.00		
小计	30,252.55	16,089.94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注：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已报销未支付的款项，吴晓鹏、谢锦昂系公司 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范畴，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交易进行披露。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	3,706,526.96	3,310,432.45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232.78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持续，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5,422.20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为 10,320.94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较大变化。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情况。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新设全资子公司河南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的重大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622.41	28,342.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31.53	21,95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31.53	21,954.57
每股净资产（元）	4.59	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4.14
资产负债率	20.54%	22.5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20.94	21,218.63
净利润（万元）	2,283.80	4,18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3.80	4,18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2.76	3,62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2.76	3,6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1.12	196.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80.40	988.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2%	4.66%

注：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8	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57	573.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44	8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	-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493.32	660.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29	99.62
合计	421.04	561.08

注：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度	25,75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度	18,025,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度	20,6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7101351310	用于光纤接续子的夹头	发明	2009-06-24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	2009100328458	一种光纤冷接续子	发明	2010-09-08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	2013100073703	旋转式适配器	发明	2015-01-0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4	2012104953197	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	发明	2015-04-08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	2014104803803	一种 MPO 连接器的开启机构及其开启方法	发明	2016-06-01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	2014104415494	一种窄线宽波长可调谐光时域反射计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6-06-29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	2014104592624	基于波长扫描窄线宽 OTDR 的 PON 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发明	2017-02-15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	2014104140186	端面处理机调节结构	发明	2017-05-24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	2014107139848	光纤端面检测方法以及光纤端面抛光及检测设备	发明	2019-06-25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	2017107709313	三光融合智能成像仪	发明	2021-05-11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1	2020102613513	一种图像融合及去噪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07-20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2	2019104300309	光纤端面抛光检测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21-11-23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3	2018100850911	一种智能化红外图像场景增强方法	发明	2022-04-05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4	2018101180851	基于双边滤波金字塔的三光图像智能融合方法	发明	2022-04-05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5	2014205397253	一种 MPO 连接器用的导向针	实用新型	2015-02-11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6	2014207398091	一种光纤端面抛光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4-22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继受取得	
17	2014204735017	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5-04-29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8	2015207741762	热熔型皮线光缆固 紧保护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03-02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9	2016200225014	熔端型皮缆光纤连 接器	实用 新型	2016-07-0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0	2018207288371	小型螺纹卡锁式光 纤连接器及其适配 器	实用 新型	2018-12-14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1	2019202863634	松套光缆现场组装 连接器及其固定组 件	实用 新型	2019-09-1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2	2019212669804	一种光纤连接器尾 套固定工装	实用 新型	2020-04-14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3	201921266041X	一种光纤连接器固 定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04-28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4	2019212670290	一种光纤连接器工 装	实用 新型	2020-04-28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5	2019214215238	一种光纤熔端机的 成像结构及光纤熔 端机	实用 新型	2020-05-05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6	2019220001005	一种光纤定导开剥 器	实用 新型	2020-06-1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7	2019213524060	一种应用于光纤连 接器的光纤对接检 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07-0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8	2019218422222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 光缆固定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07-0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9	2019224375695	一种具有开剥功能 的定长工具条	实用 新型	2020-07-28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0	2020205546573	一种 PIN 针组件及 带有 PIN 针组件的 MPO 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0-10-1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1	2020205555267	一种 MPO 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0-10-1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2	2020210479460	一种连接器的抗拉 加强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12-29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3	2020210479530	一种变极性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0-12-29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4	2020210612880	一种可变极性的连 接器	实用 新型	2020-12-29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5	2020218726536	一种现场组装型光 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1-01-29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6	2020221680608	一种光连接器以及 光连接器模组	实用 新型	2021-02-2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7	2020213487863	一种光纤固定结构 及光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1-03-09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8	2020216170889	一种光纤连接器用 光缆固定组件	实用 新型	2021-03-1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9	2020231497011	一种双工光纤连接 器	实用 新型	2021-07-20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40	2020231546554	一种变极性双工光	实用	2021-07-20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纤连接器	新型					
41	2021203955363	光纤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系统及变极性光纤连接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2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42	2021207084253	一种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1-10-22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43	2021207324187	一种方便拆卸尾盖的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0-22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44	202120851945X	一种光纤切割刀	实用新型	2021-10-29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45	2021208930057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0-29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46	2021214266241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2-03	宇特光电，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宇特光电，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7	2021216964623	一种 RFID 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2-31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48	2021216733879	一种光纤接续装置和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03-18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49	2021223842599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03-18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0	2021228706976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05-13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1	2021231400754	一种防水光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05-1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2	2021231404539	一种防水光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05-1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3	2022201312138	一种现场组装型光电复合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07-19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4	2022200804313	一种 RFID 标签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9-0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5	2022200804328	一种 RFID 标签座	实用新型	2022-09-0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6	2022208259809	一种光缆寻找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9-0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7	2022213788198	一种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09-0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8	2022213171997	一种光电复合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11-22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9	2022216894771	一种可弯折自粘线卡	实用新型	2022-11-22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0	2022210851382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12-1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1	2022213090839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02-03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2	2022213837616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02-03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3	2022221841882	一种多用光纤连接	实用	2023-02-03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器	新型					
64	2022225981340	一种光纤定导开剥器	实用新型	2023-02-03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5	2022228933048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02-03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6	2022231787780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05-02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7	2022234077374	一种光电混合光纤连接器适配组件	实用新型	2023-05-05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8	2023205910722	一种光电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3-07-07	宇特光电，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特光电，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9	2023207422032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07-0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0	2023202559062	一种光电混合蝶形电缆电极引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08	宇特光电，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特光电，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1	202320567708X	一种穿管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09-2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2	201930039860X	光纤活动连接器（熔端型）	外观设计	2019-08-1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3	2018303831222	熔端型光纤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19-10-29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4	2019304191872	光纤熔端机	外观设计	2020-02-21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5	2019304188225	光纤连接器卡扣	外观设计	2020-04-14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6	2019307411319	定长工具条	外观设计	2020-06-1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7	2020301281155	光纤连接器拉杆	外观设计	2020-10-1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8	2020301503466	MPO 光纤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0-10-1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9	2020303815829	MPO 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1-02-2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0	2020307391888	变极性双工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1-04-2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1	2020307391977	法兰适配器（1）	外观设计	2021-04-2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2	202030741417X	法兰适配器（2）	外观设计	2021-04-2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3	2020307414108	双工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1-07-20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4	2021302236787	光纤连接器（双芯）	外观设计	2021-09-0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5	2021301948021	适配器（3）	外观	2021-10-22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设计					
86	2021301948036	适配器（1）	外观设计	2021-10-29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7	2021302379441	光纤切割刀	外观设计	2021-10-29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8	2021301948089	适配器（2）	外观设计	2021-12-31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9	2022300189019	RFID 托盘卡条	外观设计	2022-05-1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0	2022300192897	RFID 适配器标签座（FC 金属卡座）	外观设计	2022-05-1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1	2022300193033	RFID 适配器标签座（SC）	外观设计	2022-05-1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2	2022300192789	适配器标签座（RFID 标签 FC 一体成型）	外观设计	2022-09-0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3	2022301950064	光纤连接器（隐形光缆成端）	外观设计	2022-09-06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4	2022304180494	防水连接器（第一款）	外观设计	2022-11-18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5	2022304180564	防水连接器（基础）	外观设计	2022-11-18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6	2022303295221	光纤连接器（esc250d）	外观设计	2022-11-22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7	2022303340960	光纤连接器（260rd）	外观设计	2022-11-22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8	2022304180460	防水连接器（短款）	外观设计	2022-11-22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9	202230418312X	防水连接器（第二款）	外观设计	2022-11-22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0	2022306288484	FC 型光纤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23-02-03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1	2022306516090	光纤定导开剥器	外观设计	2023-02-03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2	2022307171548	光电混合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23-04-18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3	202230797458X	助推器	外观设计	2023-04-18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4	2022306835359	穿管光纤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3-05-05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5	2022307172108	光电混合接续器	外观设计	2023-05-05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6	2022307974664	光纤连接器（LC）	外观设计	2023-05-05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7	2022307975050	光纤连接器（SC）	外观设计	2023-05-05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8	2022307611389	双光缆定长开剥器	外观设计	2023-07-07	宇特光电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9	2023300812432	带钉线扣	外观设计	2023-07-07	宇特光电，华为	宇特光电，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有限公司		
110	2023300812644	隐形光缆槽	外观设计	2023-07-07	宇特光电，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宇特光电，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注：专利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1704014	松套光缆现场组装连接器及其固定组件	发明	-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2019107236662	一种光纤连接器工装	发明	-	一通出案待答复	
3	2019107692453	一种应用于光纤连接器的光纤对接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	一通出案待答复	
4	2020105202452	一种变极性连接器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0109032978	一种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0110401210	一种光连接器以及光连接器模组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011549672X	一种变极性双工光纤连接器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1101992998	一种光纤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系统及变极性光纤连接器系统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9	2021103756398	一种适配器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21104600866	一种光纤连接器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21108268649	一种光纤接续方法、光纤接续装置和光纤连接器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2100324113	一种 RFID 标签系统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2100336977	一种 RFID 标签座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2103746206	一种光缆寻找系统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22105944659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2210624826X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17	2023101362598	一种光电连接器及通信线缆成端方法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23114956109	一种收缩形编织网管束线器及布线方法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注 1：专利名称为“一种收缩形编织网管束线器及布线方法”申请人为公司和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在审专利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熔端	熔端	32741315	38	2029-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熔端	32733881	35	2029-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宇特光电	46971344	42	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宇特光电	46969373	38	20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UNIKIT	46954353	9	203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熔端	32731154	9	2029-5-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UNIKIT	32731106	35	203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熔端	32727687	42	2029-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UNiKiT	6949208	9	20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UNIKIT	46945208	9	203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商标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框架协议以及签署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2024 年中国电信广西公司熔端材料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2023 年中国电信莆田分公司江苏宇特熔端机耗材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熔端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2023 年中国电信贵州公司智家工程师熔端机及耗材物资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中国 电信 内 蒙 古 分 公 司 2023 年-2024 年熔端机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	非关联方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连接器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5	2023 年中国电信宁德分公司熔端机及耗材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2023 年中国电信三明分公司皮线熔端机及熔端耗材等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2023 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熔端机耗材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熔端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中国电信山西分公司 2022 年-2024 年熔端型皮缆连接器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9	2023 年中国联通安徽智家工程师装维光纤熔端机及连接器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0	中移铁通四川分公司 2023 年熔端头采购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熔端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1	与常州科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常州科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纤连接器	207.90	已完成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插针体	241.78	已完成
2	采购合同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室外光缆	460.22	已完成
3	采购合同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插针体	309.46	已完成
4	采购合同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室外光缆	460.46	已完成
5	采购合同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插针体	430.01	已完成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谢小波、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谢小波、马雪芳、冯丽珍、赵毅、凌定胜、钟浩、李山、赵进、张康健、龚恩林、宋莽、李成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

	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谢小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谢小波、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减少或规范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向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做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谢小波、马雪芳、冯丽珍、赵毅、凌定胜、钟浩、李山、赵进、张康健、龚恩林、宋莽、李成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减少或规范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向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做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宏伟、柯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减少或规范与公司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特此向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做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

	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谢小波、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谢小波、马雪芳、冯丽珍、赵毅、凌定胜、钟浩、李山、赵进、张康健、龚恩林、宋莽、李成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宏伟、柯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此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

	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 5% 以上股东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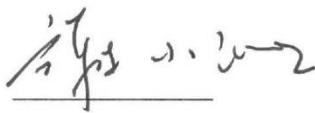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谢小波、马雪芳、冯丽珍、赵毅、凌定胜、钟浩、李山、赵进、张康健、龚恩林、宋莽、李成阳、李宏伟、柯芳、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谢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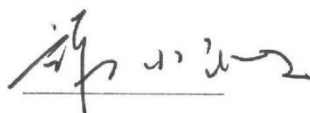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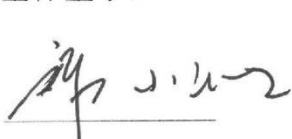
谢小波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谢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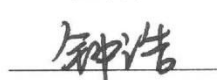
赵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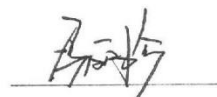
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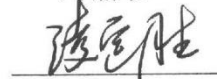
马雪芳



钟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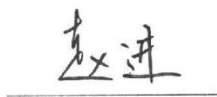


冯丽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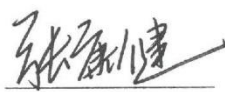


凌定胜

全体监事：



赵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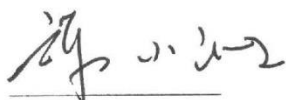


张康健



龚恩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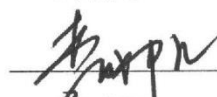
谢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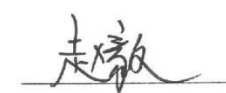
宋莽



冯丽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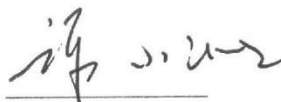


李成阳



赵毅

法定代表人：



谢小波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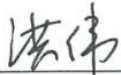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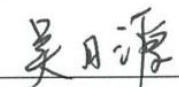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字）：


洪 伟


唐奥克


苏博韬


吴日源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 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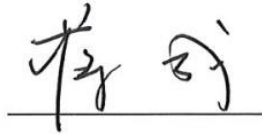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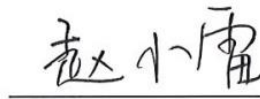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蒋 成



赵 小 雷



杨 书 庆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4年 8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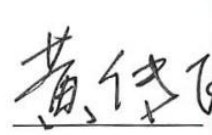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峰


强爱斌


黄传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99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99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智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